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	8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8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9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10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0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7
第三节 签署页 .....	16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AMAZING	指	AMAZING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纵目	指	Zongmu Technology Co.,Ltd, RUI TANG 于 BVI 设立的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纵目的股东
Cowin China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HIGHSINO	指	HIGHSINO GROUP LIMITED
RUI TANG	指	中文名：唐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安吉荣讯莱	指	安吉荣讯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北京纵目	指	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常州丰浩	指	常州丰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丰嘉润	指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国纵目	指	ZongMu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电装投资	指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冠定	指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纵目	指	纵目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纵目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并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报送的律师工作报告
复朴投资	指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重庆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通控股	指	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即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共青城一号	指	共青城纵目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二号	指	共青城纵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三号	指	共青城纵目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四号	指	共青城纵目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五号	指	共青城纵目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六号	指	共青城纵目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七号	指	共青城纵目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八号	指	共青城纵目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九号	指	共青城纵目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十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十一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十二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十三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十四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十五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十六号	指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6）

		第 1580 号的《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94010014 号的《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金佐誉	指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徒	指	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目顺	指	湖北目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纵目	指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嘉兴豫富	指	嘉兴豫富君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走泉朗泰	指	江苏走泉朗泰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根投资	指	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锦坤投资	指	湖州锦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恒得	指	嘉兴晶凯恒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铭新	指	嘉兴晶凯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文赢	指	嘉兴晶凯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优赢	指	青岛晶凯优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
科博达投资	指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瑞前沿	指	霍尔果斯联瑞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两江承智	指	重庆两江新区承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科创	指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战略	指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燊创投	指	扬州临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纵目	指	Zongmu Technology Co.,Ltd, 系发行人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6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宁波浩目	指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天纵	指	宁波天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纵目	指	宁波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建发贰号	指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元盈	指	青岛元盈纵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运晨	指	厦门运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厦门纵目	指	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纵目安驰	指	厦门纵目安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上海浩目	指	上海浩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投资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燊禧	指	上海燊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之钦	指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纵目	指	上海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48号”《审计报告》
深圳纵目	指	深圳纵目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纵目创新	指	深圳市纵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泰有	指	天津海河华慧泰有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纵目	指	H.K Zongmu Technology Co.Limited, 中文名称为香港縱目科技有

		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协同创新	指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禾盛	指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远海	指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和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宜宾朗泰	指	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报送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浙江环太湖集团	指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碚新兴	指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科兴	指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纵目新能源	指	纵目新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长信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纵目	指	纵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纵目加州	指	ZongMu.ai Inc.，发行人曾于美国加州设立的一间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纵目机器人	指	纵目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纵目有限	指	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纵青新能源	指	上海纵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已注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纵目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市级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指派陈晓纯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1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  
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蔡诚：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 5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20 年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子公司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资产、经营状况等），因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宜，本所律师无权解释，本所律师询问了当地律师并要求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并依赖其提供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记录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申请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000 个小时。

###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54名股东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9,631.6135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631.61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以每股 93.56 元的价格进行 E 轮融资，E 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 90 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7,454,758.00 元，超过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5.31%，超过 1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 H.K Zongmu Technology Co.Limited（香港縱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纵目”）、宁波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纵目”）、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同禾盛”）、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同创新”）4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目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成立，经过多次股本变更，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纵目有限的股东为香港纵目、宁波纵目、协同禾盛、协同创新。（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

2016 年 8 月 16 日，纵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纵目有限的全体股东即香港纵目、宁波纵目、协同禾盛、协同创新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纵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终止纵目有限合伙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具体约定了纵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纵目有限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对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进行审计，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37,192,591.51 元。纵目有限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 37,213,064.30 元。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瑞华会计审计的净资产37,192,591.51元，按照29.754073208:1的比例折合1,2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31日，瑞华会计就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94010010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沪商外资批[2016]2600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纵目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改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67.0000	53.6000
2	宁波纵目	33.0000	26.4000
3	协同禾盛	12.5000	10.0000
4	协同创新	12.5000	10.0000
合计		<b>125.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6日，发起人香港纵目、宁波纵目、协同禾盛、协同创新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瑞华会计进行审计和验资，聘请了万隆评估进行资产评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设计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总裁办、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及产品中心、市场及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方面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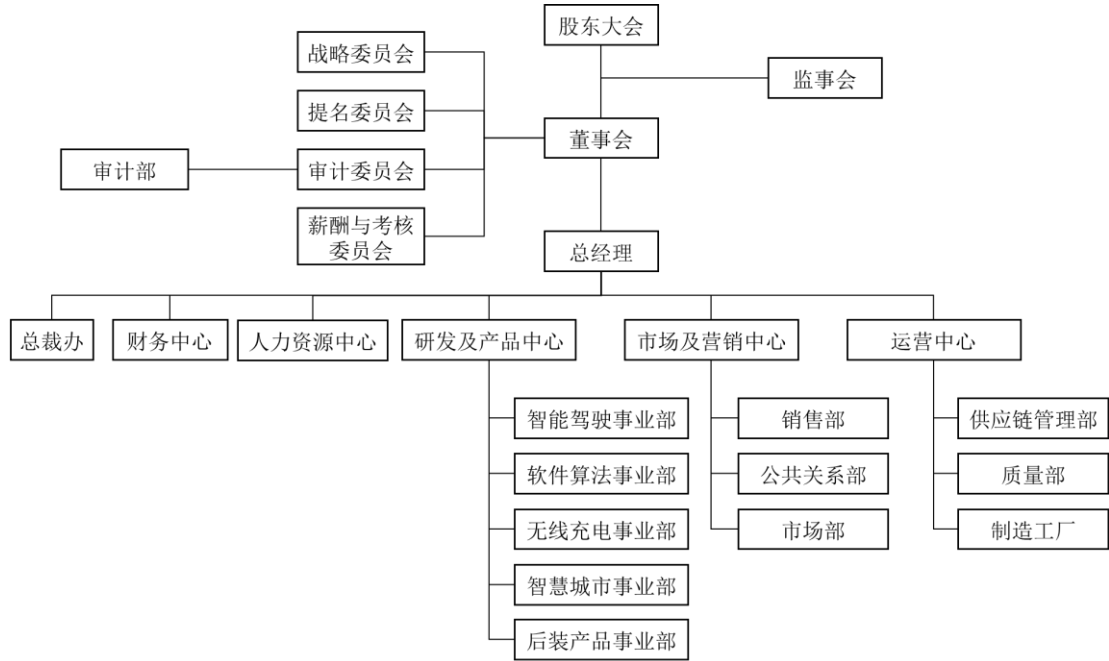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608727672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根据纵目有限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所达成的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瑞华会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共4名，分别为香港纵目、宁波纵目、协同禾盛、协同创新，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章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693	均为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2	宁波纵目	6,112,864	6.3467	
3	上海浩目	1,848,429	1.9191	
4	宁波天纵	1,500,000	1.5574	
5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24	
6	君联成业	7,268,890	7.5469	君联成业与AMAZING均为受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联瑞前沿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根据君联成业、AMAZING和联瑞前沿的确认，三方一致行动
7	联瑞前沿	1,153,893	1.1980	
8	AMAZING	1,150,801	1.1948	
9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17	协同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协同禾盛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根据协同禾盛与协同创新
10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的确认，二者一致行动
11	东阳冠定	6,240,988	6.4797	/
12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16	/
13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28	/
14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02	均为受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43	
16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5995	锦坤投资系受浙江环太湖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锦坤投资	1,540,570	1.5995	
18	晶凯优赢	924,342	0.9597	均为受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晶凯恒得	690,481	0.7169	
20	晶凯文赢	517,997	0.5378	
21	晶凯铭新	460,321	0.4779	
22	高通控股	2,513,108	2.6092	/
23	信达远海	2,137,666	2.2194	/
24	陈越	1,714,276	1.7798	/
25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15	/
26	两江承智	1,232,456	1.27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受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7	两江科创	308,114	0.3199	
28	Cowin China	1,484,533	1.5413	/
29	重庆长信	1,150,801	1.1948	/
30	复星重庆	1,093,261	1.135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星重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唐斌担任其董事长
31	唐斌	57,540	0.0597	
32	临燊创投	1,068,833	1.1097	/
33	杭州创徒	702,446	0.7293	均为受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29	
35	德丰嘉润	901,569	0.9361	/
36	张江火炬	702,446	0.7293	/
37	重庆科兴	699,996	0.7268	/
38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373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39	国金佐誉	534,417	0.5549	/
40	复朴投资	534,417	0.5549	/
41	青岛元盈	534,417	0.5549	/
42	陈建军	356,295	0.3699	/
43	兴睿和盛	354,093	0.3676	/
44	北碚新兴	354,093	0.3676	/
45	王文丽	290,800	0.3019	/
46	赵继勇	268,481	0.2787	/
47	嘉兴豫富	251,490	0.2611	/
48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461	/
49	田荣金	181,999	0.1890	/
50	HIGHSINO	169,965	0.1765	/
51	天津泰有	160,325	0.1665	/
52	湖北目顺	128,783	0.1337	/
53	林国猛	113,508	0.1178	/
54	科博达投资	53,909	0.0560	/
合计		<b>96,316,135</b>	<b>100.0000</b>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 54 名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主体或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 54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香港纵目

根据歐華律師事務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纵目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812260。Zongmu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BVI 纵目”）为香港纵目的唯一股东，持有香港纵目 100% 股权，RUITANG 为 BVI 纵目的唯一股东。同时，RUITANG 为香港纵目及 BVI 纵目的唯一董事。

#### 2. 宁波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纵目为发行人实施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系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980360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

场所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2号楼13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灵，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浩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浩目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系于2021年2月7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7Q28C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港路19号1幢1楼11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RUI TANG，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天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天纵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系于2021年11月30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7CTEMQXJ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灵，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3幢3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灵，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纵目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系于2020年3月27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75Y6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3-48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RUI TANG，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成业系于2016年3月18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7HE0T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

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 霍尔果斯联瑞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前沿”）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瑞前沿系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UCHJ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4 楼 432 室，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浩，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AMAZING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AMAZING”）

经本所律师核查，AMAZING 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979221，公司地址为 OFFICE 6113,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KONG。

#### 9. 协同禾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禾盛系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4791826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 10. 协同创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创新系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674404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1.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冠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冠定系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7FFGLU8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 8 号 431 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产业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米产业基金小米产业基金系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8N35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吉荣讯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荣讯莱”）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荣讯莱系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D4MXJX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686-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朗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宾朗泰系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5EDJK9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 3 号 16 层 16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泰创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苏趵泉朗泰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泉朗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趵泉朗泰系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T7L9G9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朗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太湖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环太湖集团系于 1996 年 1 月 28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14697721X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凯泰大厦 20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聂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和维护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四级），环太湖水利、农业、旅游开发，城市建设用地前期开发及办理土地受让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州锦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坤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坤投资系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JKHM62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青岛晶凯优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凯优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凯优赢系于2018年12月17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MA3NU3275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12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嘉兴晶凯恒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凯恒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凯恒得系于2021年3月19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GHF23T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9室-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0. 嘉兴晶凯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凯文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凯文赢系于2020年9月8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EFFQ3K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1室-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1. 嘉兴晶凯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凯铭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凯铭新系于2021年12月1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7EA4Y98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7室-4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晶凯

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22. 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通控股系于2016年1月14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目前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900MA6DK9HT9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法定代表人为孟樸（Frank Meng），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利用外商投资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移动网络产业、信息产业、通讯产业和其它相关产业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其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外该企业采购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经营集成电路的测试业务；6、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代理无线通信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六）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其他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其自身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八）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九）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十一）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事项和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3.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远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达远海系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9KLU5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8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航运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陈越，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605\*\*\*\*\*。

25.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装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装投资系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617X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1 幢 518 室，法定代表人为井上英治，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三、购买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四、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公司投资者进口并在国内试销与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公司投资者产品；五、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六、在所投资领域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七、为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公司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公司投资者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其自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配）件；2、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方式及/或经销方式销售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协助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为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在外汇管理部门



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7、为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十一、在境内销售从母公司进口的产品（不包括零售）；十二、从事母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的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进口、批发及出口业务；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以及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十三、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十五、软件服务；十六、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十七、计算机系统服务；十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十九、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二十、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重庆两江新区承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承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江承智系于2021年2月22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61CU9R49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1层1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科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江科创系于2019年1月29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608NCP5M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28.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以下简称“Cowin China”）

经本所律师核查，Cowin China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于2018年10月2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注册证明书号码为WC-98399，地址为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29.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长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长信系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ABPYPP8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负 2-商业 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重庆”）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重庆系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61PWJ54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唐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221197110\*\*\*\*\*。

32. 扬州临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燊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燊创投系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1MA27EFC51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22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徒”）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创徒系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MM868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95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4.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之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芯之钦系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NEP5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2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5.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嘉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丰嘉润系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1DT8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 3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火炬”）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系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592143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明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科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科兴系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11QCX1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仙桃数据谷中路 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建发贰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建发贰号系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1FYWQ4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74（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佐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佐誉系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MA2B4PCP1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53 幢 B 座-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朴投资系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81MA39AD7EX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

市新经济产业园内 B-0020（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1. 青岛元盈纵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元盈”）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元盈系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7HUF6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1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陈建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707\*\*\*\*\*。

4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睿和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睿和盛系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332XA34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9Y 室（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碚新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碚新兴系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MA60A8CA2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王文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2321197708\*\*\*\*\*。

46. 赵继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0103196409\*\*\*\*\*。

47. 嘉兴豫富君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豫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豫富系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7HRN5C5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8 室-45（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4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投资系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31565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傅红岩，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田荣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1198012\*\*\*\*\*。

50. Highsino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HIGHSINO”）

经本所律师核查，HIGHSINO 系一家依据 BVI 法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050105。

51. 天津海河华慧泰有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泰有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0T3J7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1620 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 9 层 101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天津市海河华慧泰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湖北目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目顺”）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目顺系于2022年7月5日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BTCTA01T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1号武汉留学生创业园D2256-2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3. 林国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25197509\*\*\*\*\*。

54.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投资系于2007年5月31日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2436196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99号2号楼201室，法定代表人为柯桂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纵目有限成立时及其后历次增资均由其股东通过货币现金、现汇出资，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纵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系依据纵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控制权演变

纵目有限自成立至 2015 年引入外部投资人之前，为家族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RUI TANG 及其母亲李晓灵通过其各自控制的香港纵目、宁波纵目持有纵目科技股权。经历次股权变更，至 2017 年发行人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RUI TANG 通过香港纵目持有发行人 51.46% 股份，其母亲李晓灵通过宁波纵目控制发行人 25.34% 股份，RUI TANG、李晓灵合计控制发行人 76.80% 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7 年底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 RUI TANG 及李晓灵的确认，至 2018 年底，鉴于李晓灵已年近 70 岁，其没有意愿、亦无足够的精力继续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李晓灵决定放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又鉴于 RUI TANG 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熟悉发行人的情况、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李晓灵同意在涉及其行使对发行人表决权的一切事宜均与 RUI TANG 保持一致意见并以 RUI TANG 意见为准。2018 年 11 月，RUI TANG 与李晓灵签署了《RUI TANG 与李晓灵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调整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 RUI TA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灵为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控制情况延续至今。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李晓灵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发行人权益，在行使任何涉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委派或提名、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股东权利方面均与 RUI TANG 保持一致，李晓灵及其控制的主体按照 RUI TANG 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2) 在李晓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持续有效，且不因发行人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3)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为 RUI TANG 控制的企业，李晓灵为 RUI TANG 的一致行动人。

##### 2. 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UI TANG 通过香港纵目、上海浩目、上海纵目共计控制发行人 25.4008% 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股东 54 名，除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可控制表决权不足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RUI TANG 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基于上述，认定 RUI TA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晓灵通过宁波纵目、宁波天纵控制发行人 7.9041% 股份的表决权；李晓灵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李晓灵为 RUI TANG 母亲，其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放弃对公司的控制权，一切决策事项与 RUI TANG 保持一致行动并以 RUI TANG 意见为准。基于上述，认定李晓灵为 RUI TANG 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李晓灵控制的宁波纵目、宁波天纵与 RUI TANG 控制的香港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在发行人决策中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合计控制发行人 33.3049% 股份的表决权，前述控制结构稳定，至今已超过两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纵目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纵目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纵目科技属同一法人，纵目科技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纵目有限阶段。

#### 1. 2013 年 1 月，纵目有限设立

纵目有限系于 2013 年由股东李晓灵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灵，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343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电子、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纵目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纵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灵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根据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海德会验字（2012）第 03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纵目有限收到了李晓灵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2.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纵目有限股东李晓灵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公司 67 万元注册资本以 67 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纵目，将其所持 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3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纵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宁波纵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纵目”），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香港纵目、宁波纵目分别与李晓灵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

随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沪商外资批[2015]315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纵目有限股东李晓灵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同意纵目有限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纵目有限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15]230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9 月 18 日，纵目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67.0000	67.0000
2	宁波纵目	33.0000	33.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3. 2015 年 11 月，增资至 125 万元

2015年11月，纵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5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协同禾盛以4,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按照纵目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160元定价（“A轮融资定价”）。

随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浦府项字[2015]第1059号的《关于同意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纵目有限的上述增资事宜；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纵目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12月14日，纵目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67.0000	53.6000
2	宁波纵目	33.0000	26.4000
3	协同禾盛	25.0000	20.0000
合计		<b>125.0000</b>	<b>100.0000</b>

#### 4.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纵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协同禾盛将其所持公司1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协同创新，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系两关联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因协同禾盛尚未履行转让股权（1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2,000万元出资实缴义务，因此由协同创新承担对纵目有限的出资义务而无需向协同禾盛支付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随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浦府项字[2016]第378号的《关于同意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纵目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纵目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7月8日，纵目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纵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67.0000	53.6000
2	宁波纵目	33.0000	26.4000
3	协同禾盛	12.5000	10.0000
4	协同创新	12.5000	10.0000
合计		<b>125.0000</b>	<b>100.0000</b>

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申亚会验字（2016）第008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纵目有限收到了协同禾盛缴纳的增资款2,000万元、协同创新缴纳的增资款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纵目有限连同此前股东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2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纵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纵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纵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纵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12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67.0000	53.6000
2	宁波纵目	33.0000	26.4000
3	协同禾盛	12.5000	10.0000
4	协同创新	12.5000	10.0000
合计		<b>125.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纵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 1. 2016年9月，增资至130.2083万元

2016年9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加至130.2083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新增注册资本5.2083万元由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根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384元定价（“A+轮融资定价”）。

随后，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浦外资备20160002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6年10月25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67.0000	51.4560
2	宁波纵目	33.0000	25.3440
3	协同禾盛	12.5000	9.6000
4	协同创新	12.5000	9.6000
5	金根投资	5.2083	4.0000
合计		<b>130.2083</b>	<b>100.0000</b>

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申亚会验字（2016）第0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8日，纵目科技收到了金根投资缴纳的增资款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纵目科技连同此前股东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30.2083万元。

### 2. 2017年2月，纵目科技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9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并同意纵目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1月19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4号），同意纵目科技股票（证券代码为870816）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2月21日，纵目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 3. 2017年3月，增资至151.9096万元

2017年3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2083万元增加至151.9096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21.7013万元由德丰嘉润以2,999.9923万元认缴6.5104万元注册资本；由君联成业以6,999.9667万元认缴15.1909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460.80元定价（“B轮融资定价”，公司投前整体估值6亿元）。

随后，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浦外资备20170046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7年7月24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67.0000	44.1051
2	宁波纵目	33.0000	21.7234
3	君联成业	15.1909	10.0000
4	协同禾盛	12.5000	8.2286
5	协同创新	12.5000	8.2286
6	德丰嘉润	6.5104	4.2857
7	金根投资	5.2083	3.4286
合计		<b>151.9096</b>	<b>100.0000</b>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7日，纵目科技收到了德丰嘉润缴纳的增资款2,999.9923万元、君联成业缴纳的增资款6,999.966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纵目科技连同此前股东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51.9096万元。

### 4. 2017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51.9096万元增至5000.0001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按照公司 B 轮融资投前整体估值 6 亿元，投后约为 7 亿元计算，由于此次股本增加，公司每股单价相应被稀释至 14.00 元。

随后，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70163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7 年 10 月 31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44.1052
2	宁波纵目	1,086.1723	21.7234
3	君联成业	499.9980	10.0000
4	协同禾盛	411.4289	8.2286
5	协同创新	411.4289	8.2286
6	德丰嘉润	214.2854	4.2857
7	金根投资	171.4276	3.4286
合计		<b>5,000.0001</b>	<b>100.0000</b>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8）第 01031 号《验资报告》，纵目科技原注册资本为 151.9096 万元，股本为 151.9096 万元，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51.9096 万股增至 5,000.0001 万股，全体股东等比例转增，共转增资本公积 4,848.09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1 万元，股本为 5,000.0001 万股。

#### 5.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宁波纵目与德丰嘉润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宁波纵目将其所持公司 82.1000 万股股份以 1,149.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德丰嘉润。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同 B 轮融资定价（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每股价格 14 元）。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44.1052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20.0814
3	君联成业	499.9980	10.0000
4	协同禾盛	411.4289	8.2286
5	协同创新	411.4289	8.2286
6	德丰嘉润	296.3854	5.9277
7	金根投资	171.4276	3.4286
<b>合计</b>		<b>5,000.0001</b>	<b>100.0000</b>

#### 6. 2017年11月，纵目科技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1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017年11月24日，纵目科技向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股转系统受理该申请后，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73407）和《关于同意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92号），核准并同意纵目科技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7. 2018年5月，增资至5,130.4349万元

2018年5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1万元增加至5,130.4349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130.4348万元由平潭建发贰号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23元定价（“C轮融资定价”）。

随后，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浦外资备20180087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8年6月19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42.9838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9.57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君联成业	499.9980	9.7457
4	协同禾盛	411.4289	8.0194
5	协同创新	411.4289	8.0194
6	德丰嘉润	296.3854	5.7770
7	金根投资	171.4276	3.3414
8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5424
合计		<b>5,130.4349</b>	<b>100.0000</b>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8）第 01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纵目科技收到了平潭建发贰号缴纳的增资款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纵目科技连同此前股东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130.4349 万元。

#### 8. 2018 年 6 月，增资至 5,347.8262 万元

2018 年 6 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30.4349 万元增加至 5,347.8262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217.3913 万元由德丰嘉润以 4,999.9999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同 C 轮融资定价。

随后，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80105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8 年 8 月 6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41.2365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8.7753
3	君联成业	499.9980	9.3496
4	德丰嘉润	513.7767	9.6072
5	协同禾盛	411.4289	7.6934
6	协同创新	411.4289	7.6934
7	金根投资	171.4276	3.20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4390
	合计	<b>5,347.8262</b>	<b>100.0000</b>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8）第 01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纵目科技收到了德丰嘉润缴纳的增资款 4,999.999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纵目科技连同此前股东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347.8262 万元。

#### 9. 2018 年 9 月，增资至 5,619.5653 万元

根据君联成业、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达孜”）于 2017 年 12 月与公司签署的可转债协议，君联成业、西藏达孜分别向公司提供了 3,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借款并约定在公司新一轮融资时，君联成业、西藏达孜有权按照公司新一轮融资投前估值\*80%计算的价格或公司 12 亿估值的价格，将全部借款转为纵目科技股份认购款。

2018 年 9 月，君联成业、西藏达孜及联瑞前沿（西藏达孜与联瑞前沿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等主体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将可转债协议约定的合计 5,000 万元借款归还给君联成业、西藏达孜，君联成业、联瑞前沿按照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即 C 轮融资定价）\*80%计算的价格，以总计人民币 4,999.9994 万元认购公司 271.7391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9 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47.8262 万元增加至 5,619.5653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271.7391 万元由君联成业以 3,000.0004 万元的价格认购 163.0435 万元注册资本；由联瑞前沿以 1,999.99904 万元的价格认购 108.695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按照 C 轮融资定价的 80% 确定。

随后，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J201801217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8 年 11 月 28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9.2425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7.8674
3	君联成业	663.0415	11.7988
4	德丰嘉润	513.7767	9.1426
5	协同禾盛	411.4289	7.3214
6	协同创新	411.4289	7.3214
7	金根投资	171.4276	3.0505
8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3211
9	联瑞前沿	108.6956	1.9342
合计		<b>5,619.5653</b>	<b>100.0000</b>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8）第 01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纵目科技收到了君联成业缴纳的增资款 3,000.0004 万元、联瑞前沿缴纳的增资款 1,999.9990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纵目科技连同此前股东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619.5653 万元。

#### 10. 2019 年 5 月，增资至 5,965.6299 万元

2019 年 5 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19.5653 万元增加至 5,965.6299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346.0646 万元由高通控股以 6,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28.2948 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创徒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0.2446 万元注册资本；由君联成业以 1,162.5521 万元的价格认购 40.8315 万元注册资本；由联瑞前沿以 190.5828 万元的价格认购 6.693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 28.47 元定价（“C+轮融资定价”）。

随后，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J201900529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9 年 5 月 30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6.9661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6.8310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1.7988
4	德丰嘉润	513.7767	8.6123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8967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8967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8268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8736
9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1864
10	联瑞前沿	115.3893	1.9342
11	杭州创徒	70.2446	1.1775
<b>合计</b>		<b>5,965.6299</b>	<b>100.0000</b>

#### 11. 2019年11月，增资至6,035.8745万元

2019年11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965.6299万元增加至6,035.8745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70.2446万元由张江火炬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同C+轮融资定价。

随后，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ZJ20190123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9年11月27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6.5359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6.6351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1.6615
4	德丰嘉润	513.7767	8.5121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8164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81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7823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8401
9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1610
10	联瑞前沿	115.3893	1.9117
11	杭州创徒	70.2446	1.1638
12	张江火炬	70.2446	1.1638
	<b>合计</b>	<b>6,035.8745</b>	<b>100.0000</b>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9）第 0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纵目科技收到了高通控股缴纳的增资款 6,500 万元、杭州创徒缴纳的增资款 2,000 万元、君联成业缴纳的增资款 1,162.5521 万元、联瑞前沿缴纳的增资款 190.5828 万元、张江火炬缴纳的增资款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纵目科技连同此前股东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6,035.8745 万元。

#### 12. 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6,162.2790 万元

2019 年 12 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35.8745 万元增加至 6,162.279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126.4045 万元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纵目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系公司以 C+轮融资定价 50% 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份。

2020 年 4 月 10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5.7864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6.2938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1.4223
4	德丰嘉润	513.7767	8.3374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6766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6766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7047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78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1167
10	上海纵目	126.4045	2.0513
11	联瑞前沿	115.3893	1.8725
12	杭州创徒	70.2446	1.1399
13	张江火炬	70.2446	1.1399
合计		<b>6,162.2790</b>	<b>100.0000</b>

### 13. 2020年4月，增资至6,319.4171万元

2020年4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62.2790万元增加至6,319.4171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157.1381万元由电装投资以5,100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32.46元定价（“D1轮融资定价”）。

2020年4月28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4.8966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5.8887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1.1383
4	德丰嘉润	513.7767	8.1301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5106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5106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6126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7127
9	电装投资	157.1381	2.4866
10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2.0640
11	上海纵目	126.4045	2.0003
12	联瑞前沿	115.3893	1.8259
13	杭州创徒	70.2446	1.1116
14	张江火炬	70.2446	1.1116
合计		<b>6,319.4171</b>	<b>100.0000</b>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纵目科技收到了电装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5,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除了上海纵目尚未实缴外，其余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 14. 2020 年 9 月，增资至 6,719.9653 万元

2020 年 9 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19.4171 万元增加至 6,719.9653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400.5482 万元由浙江环太湖集团、晶凯优赢、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战略”）、两江科创认购。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同 D1 轮融资定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股本（万股）
1	浙江环太湖集团	5,000.0000	154.0570
2	晶凯优赢	3,000.0000	92.4342
3	两江战略	4,000.0000	123.2456
4	两江科创	1,000.0000	30.8114
合计		<b>13,000.0000</b>	<b>400.5482</b>

2020 年 11 月 12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2.8165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4.9416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0.4744
4	德丰嘉润	513.7767	7.6455
5	协同禾盛	411.4289	6.1225
6	协同创新	411.4289	6.1225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3973
8	金根投资	171.4276	2.5510
9	电装投资	157.1381	2.3384
10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2.2925
11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1.94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上海纵目	126.4045	1.8810
13	两江战略	123.2456	1.8340
14	联瑞前沿	115.3893	1.7171
15	晶凯优赢	92.4342	1.3755
16	杭州创徒	70.2446	1.0453
17	张江火炬	70.2446	1.0453
18	两江科创	30.8114	0.4585
合计		<b>6,719.9653</b>	<b>100.0000</b>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34005、334006、334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纵目科技收到了浙江环太湖集团缴纳的增资款 5,000 万元、晶凯优赢缴纳的增资款 3,000 万元、两江战略缴纳的增资款 4,000 万元、两江科创缴纳的增资款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除了上海纵目尚未实缴外，其余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纵目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增资议案以及发行人与浙江环太湖集团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除上述第一期认购权外，浙江环太湖集团另外享有两期认购权，第二、第三期认购权的价格按照浙江环太湖集团行使第一期认购权价格（D1 轮融资定价）确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浙江环太湖集团可出资 5,000 万元行使第二期、第三期认购权。

#### 15. 2020 年 11 月，增资至 6,904.8082 万元

2020 年 11 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9.9653 万元增加至 6,904.8082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184.8429 万元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浩目按照 16.23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系公司以 D1 轮融资定价 50% 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205.2590	31.9380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4.54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0.1940
4	德丰嘉润	513.7767	7.4409
5	协同禾盛	411.4289	5.9586
6	协同创新	411.4289	5.9586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3063
8	上海浩目	184.8429	2.6770
9	金根投资	171.4276	2.4827
10	电装投资	157.1381	2.2758
11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2.2312
12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1.8890
13	上海纵目	126.4045	1.8307
14	两江战略	123.2456	1.7849
15	联瑞前沿	115.3893	1.6711
16	晶凯优赢	92.4342	1.3387
17	杭州创徒	70.2446	1.0173
18	张江火炬	70.2446	1.0173
19	两江科创	30.8114	0.4462
合计		<b>6904.8082</b>	<b>100.0000</b>

#### 16. 2021年1-2月，香港纵目、德丰嘉润股份转让

2021年1月，香港纵目分别与晶凯文赢、上海燊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燊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纵目将其持有纵目科技 51.7997 万股的股份以 1,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凯文赢；香港纵目将其持有纵目科技 18.1999 万股的股份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燊禧。本次股转让价格系参考 D1 轮融资定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每股 35.71 元。

2021年2月，德丰嘉润与重庆科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丰嘉润将其持有的纵目科技 69.9996 万股的股份以 2,500 万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科兴。本次股转让价格系参考 D1 轮融资定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每股 35.71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30.9242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4.5416
3	君联成业	703.8730	10.1940
4	德丰嘉润	443.7771	6.4271
5	协同禾盛	411.4289	5.9586
6	协同创新	411.4289	5.9586
7	高通控股	228.2948	3.3063
8	上海浩目	184.8429	2.6770
9	金根投资	171.4276	2.4827
10	电装投资	157.1381	2.2758
11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2.2312
12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1.8890
13	上海纵目	126.4045	1.8307
14	两江战略	123.2456	1.7849
15	联瑞前沿	115.3893	1.6711
16	晶凯优赢	92.4342	1.3387
17	杭州创徒	70.2446	1.0173
18	张江火炬	70.2446	1.0173
19	重庆科兴	69.9996	1.0138
20	晶凯文赢	51.7997	0.7502
21	两江科创	30.8114	0.4462
22	上海燊禧	18.1999	0.2636
合计		<b>6904.8082</b>	<b>100.0000</b>

17. 2021年3月，增资至8,355.5083万元

2021年3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55.5083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1,450.7001万元由安吉荣讯莱、宜宾朗泰等13位主体认购，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股本（万股）
1	安吉荣讯莱	18,550.00	426.9473
2	宜宾朗泰	9,500.00	218.6523
3	Cowin China	6,450.00	148.4533
4	走泉朗泰	5,500.00	126.5882
5	AMAZING	5,000.00	115.0801
6	重庆长信	5,000.00	115.0801
7	复星重庆	4,750.00	109.3261
8	科博达投资	3,000.00	69.0481
9	常州丰浩	2,000.00	46.0321
10	上海科创投资	1,030.00	23.7065
11	君联成业	1,000.00	23.0160
12	高通控股	1,000.00	23.0160
13	唐斌	250.00	5.7540
合计		<b>63,030.0000</b>	<b>1,450.7001</b>

上述 13 位认购主体均为外部投资人，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 43.45 元定价（“D2 轮融资定价”）。

2021 年 4 月 2 日，纵目科技就注册资本增加至 8,355.5083 万元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5.5551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2.0169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6995
4	德丰嘉润	443.7771	5.3112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5.1098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9240
7	协同创新	411.4289	4.9240
8	高通控股	251.3108	3.0077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616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2122
11	金根投资	171.4276	2.0517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807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438
14	Cowin China	148.4533	1.7767
15	平潭建发贰号	130.4348	1.5611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515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5128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750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810
20	重庆长信	115.0801	1.3773
21	AMAZING	115.0801	1.3773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3084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1063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407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407
26	重庆科兴	69.9996	0.8378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264
28	晶凯文赢	51.7997	0.6199
29	常州丰浩	46.0321	0.5509
30	两江科创	30.8114	0.3688
31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837
32	上海燊禧	18.1999	0.2178
33	唐斌	5.7540	0.0689
	<b>合计</b>	<b>8,355.5083</b>	<b>100.0000</b>

18. 2021年5月，德丰嘉润、协同创新、平潭建发贰号股份转让及公司增资至8,498.2653万元

(1) 股份转让

2021年5月，德丰嘉润、协同创新分别与晶凯恒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德丰嘉润、协同创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晶凯恒得；德丰嘉

润、平潭建发贰号、协同创新与小米产业基金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德丰嘉润、平潭建发贰号、协同创新将其持有的部分纵目科技股份转让给小米产业基金。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同 D2 轮融资定价。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的持股数（万股）
德丰嘉润	晶凯恒得	2,723.3790	62.6814
协同创新		276.6210	6.3667
德丰嘉润	小米产业基金	10,000.0000	230.1603
平潭建发贰号		3,000.0000	69.0481
协同创新		2,136.5846	49.1756

（2）增资至 8,498.2653 万元

2021 年 5 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55.5083 万元增加至 8,498.2653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小米产业基金以 6,063.2508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107.34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兴睿和盛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35.40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 56.48 元定价（“D3 轮融资定价”）。

2021 年 6 月 1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转、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5.1258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8150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5534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626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5.0239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8413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878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572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729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751
11	金根投资	171.4276	2.017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491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128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761
15	Cowin China	148.4533	1.7469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4896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874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502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578
20	重庆长信	115.0801	1.3542
21	AMAZING	115.0801	1.3542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865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877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266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266
26	重庆科兴	69.9996	0.8237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125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125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223
30	晶凯文赢	51.7997	0.6095
31	常州丰浩	46.0321	0.5417
32	兴睿和盛	35.4093	0.4167
33	两江科创	30.8114	0.3626
34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790
35	上海燊禧	18.1999	0.2142
36	唐斌	5.7540	0.0677
	<b>合计</b>	<b>8,498.2653</b>	<b>100.0000</b>

19. 2021年6月，增资至8,550.6711万元

2021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98.2653万元增加至8,550.6711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北碚新兴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5.40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HIGHSINO以

96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16.99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同 D3 轮融资定价。

2021 年 7 月 28 日，纵目科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9718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7426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501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298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931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8117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621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391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571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617
11	金根投资	171.4276	2.0048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377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017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652
15	Cowin China	148.4533	1.7362
16	惠泉朗泰	126.5882	1.4804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783
18	两江战略	123.2456	1.4414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495
20	重庆长信	115.0801	1.3459
21	AMAZING	115.0801	1.3459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786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810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215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215
26	重庆科兴	69.9996	0.818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075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075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179
30	晶凯文赢	51.7997	0.6058
31	常州丰浩	46.0321	0.5383
32	兴睿和盛	35.4093	0.4141
33	北碚新兴	35.4093	0.4141
34	两江科创	30.8114	0.3603
35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772
36	上海燊禧	18.1999	0.2128
37	HIGHSINO	16.9965	0.1988
38	唐斌	5.7540	0.0673
	<b>合计</b>	<b>8,550.6711</b>	<b>100.0000</b>

#### 20. 2021年7月，两江战略股份转让

2021年7月，两江战略与两江承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两江战略将其持有的公司123.2456万股股份以4,23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两江承智。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投资主体调整，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两江战略入股价格4,000万元加上持股期间的资金利息233.3333万元。

本次股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9718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7426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501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298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931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8117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621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391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571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61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金根投资	171.4276	2.0048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377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017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652
15	Cowin China	148.4533	1.7362
16	趵泉朗泰	126.5882	1.4804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783
18	两江承智	123.2456	1.4414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495
20	重庆长信	115.0801	1.3459
21	AMAZING	115.0801	1.3459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786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810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215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215
26	重庆科兴	69.9996	0.8186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075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075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179
30	晶凯文赢	51.7997	0.6058
31	常州丰浩	46.0321	0.5383
32	兴睿和盛	35.4093	0.4141
33	北碚新兴	35.4093	0.4141
34	两江科创	30.8114	0.3603
35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772
36	上海桑禧	18.1999	0.2128
37	HIGHSINO	16.9965	0.1988
38	唐斌	5.7540	0.0673
	<b>合计</b>	<b>8,550.6711</b>	<b>100.0000</b>

21. 2021年7月，上海桑禧股份转让

2021年7月，上海燊禧与田荣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燊禧将其持有的公司18,199.99万股股份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荣金。上海燊禧的合伙人为田荣金及其妻子陈佳贞，两人基于优化持股结构的考虑，经夫妻双方协商后决定由田荣金受让上海燊禧所持有的纵目科技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与2021年1月上海燊禧入股纵目科技时的价格相同。

本次股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9718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7426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501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298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931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8117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621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391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571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617
11	金根投资	171.4276	2.0048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377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017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652
15	Cowin China	148.4533	1.7362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4804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783
18	两江承智	123.2456	1.4414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495
20	重庆长信	115.0801	1.3459
21	AMAZING	115.0801	1.3459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786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810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21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215
26	重庆科兴	69.9996	0.8186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075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075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179
30	晶凯文赢	51.7997	0.6058
31	常州丰浩	46.0321	0.5383
32	兴睿和盛	35.4093	0.4141
33	北碚新兴	35.4093	0.4141
34	两江科创	30.8114	0.3603
35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772
36	田荣金	18.1999	0.2128
37	HIGHSINO	16.9965	0.1988
38	唐斌	5.7540	0.0673
合计		<b>8,550.6711</b>	<b>100.0000</b>

## 22. 2021年8月，金根投资股份转让

2021年8月，金根投资与陈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71.4276万股股份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越。金根投资合伙人为陈越及其女儿陈思琦，两人基于优化持股结构的考虑，经家庭内部协商后决定由陈越受让金根投资持有的纵目科技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与2016年9月金根投资入股纵目科技时的价格相同。

本次股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9718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7426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501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3298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931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8117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62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391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571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617
11	陈越	171.4276	2.0048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377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8017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652
15	Cowin China	148.4533	1.7362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4804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783
18	两江承智	123.2456	1.4414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495
20	重庆长信	115.0801	1.3459
21	AMAZING	115.0801	1.3459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786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810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215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215
26	重庆科兴	69.9996	0.8186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075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075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179
30	晶凯文赢	51.7997	0.6058
31	常州丰浩	46.0321	0.5383
32	兴睿和盛	35.4093	0.4141
33	北碚新兴	35.4093	0.4141
34	两江科创	30.8114	0.3603
35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772
36	田荣金	18.1999	0.2128
37	HIGHSINO	16.9965	0.1988
38	唐斌	5.7540	0.067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550.6711	100.0000

23. 2021年10月，增资至8,604.1128万元

2021年10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50.6711万元增加至8,604.1128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53.4417万元由国金佐誉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93.56元定价（“E轮融资定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8167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6697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4482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2967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621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7818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362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208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413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483
11	陈越	171.4276	1.9924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263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7905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542
15	Cowin China	148.4533	1.7254
16	韋泉朗泰	126.5882	1.4713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691
18	两江承智	123.2456	1.4324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411
20	重庆长信	115.0801	1.3375
21	AMAZING	115.0801	1.3375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70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743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164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164
26	重庆科兴	69.9996	0.8136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8025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8025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135
30	国金佐誉	53.4417	0.6211
31	晶凯文赢	51.7997	0.6020
32	常州丰浩	46.0321	0.5350
33	兴睿和盛	35.4093	0.4115
34	北碚新兴	35.4093	0.4115
35	两江科创	30.8114	0.3581
36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755
37	田荣金	18.1999	0.2115
38	HIGHSINO	16.9965	0.1975
39	唐斌	5.7540	0.0669
	<b>合计</b>	<b>8604.1128</b>	<b>100.0000</b>

#### 24. 2021年12月，增资至8,657.5545万元

2021年12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04.1128万元增加至8,657.5545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53.4417万元由复朴投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同E轮融资定价。

2022年1月13日，纵目科技就注册资本增加至8,657.5545万元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6635
2	宁波纵目	1,004.0723	11.669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3960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2640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315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7523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107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028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256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350
11	陈越	171.4276	1.9801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150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7795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434
15	Cowin China	148.4533	1.7147
16	走泉朗泰	126.5882	1.4622
17	上海纵目	126.4045	1.4600
18	两江承智	123.2456	1.4236
19	联瑞前沿	115.3893	1.3328
20	重庆长信	115.0801	1.3292
21	AMAZING	115.0801	1.3292
22	复星重庆	109.3261	1.2628
23	晶凯优赢	92.4342	1.0677
24	杭州创徒	70.2446	0.8114
25	张江火炬	70.2446	0.8114
26	重庆科兴	69.9996	0.8085
27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975
28	晶凯恒得	69.0481	0.7975
29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091
30	国金佐誉	53.4417	0.6173
31	复朴投资	53.4417	0.6173
32	晶凯文赢	51.7997	0.598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常州丰浩	46.0321	0.5317
34	兴睿和盛	35.4093	0.4090
35	北碚新兴	35.4093	0.4090
36	两江科创	30.8114	0.3559
37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738
38	田荣金	18.1999	0.2102
39	HIGHSINO	16.9965	0.1963
40	唐斌	5.7540	0.0665
	<b>合计</b>	<b>8,657.5545</b>	<b>100.0000</b>

#### 25. 2021年12月，宁波纵目股份转让（员工股权激励）

2016年7月，纵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实施《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纵目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董事会办理具体股权激励的授予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额、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来源于李晓灵通过宁波纵目所持有的纵目科技股权，《股权激励计划》于2018年9月、2021年8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了修订。自2016年7月起，公司董事会共向公司员工授予了19期股权激励，并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员工持股的变动进行管理。

宁波天纵系发行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12月，纵目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宁波纵目向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天纵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被授予股权激励的员工行权。2021年12月，宁波纵目与宁波天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纵目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份以2,093.71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天纵。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相应被激励对象行权取得股份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4.6635
2	宁波纵目	854.0723	9.8651
3	君联成业	726.8890	8.396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2640
5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9315
6	协同禾盛	411.4289	4.7523
7	协同创新	355.8866	4.1107
8	高通控股	251.3108	2.9028
9	宜宾朗泰	218.6523	2.5256
10	上海浩目	184.8429	2.1350
11	陈越	171.4276	1.9801
12	电装投资	157.1381	1.8150
13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7795
14	德丰嘉润	150.9354	1.7434
15	宁波天纵	150.0000	1.7326
16	Cowin China	148.4533	1.7147
17	走泉朗泰	126.5882	1.4622
18	上海纵目	126.4045	1.4600
19	两江承智	123.2456	1.4236
20	联瑞前沿	115.3893	1.3328
21	重庆长信	115.0801	1.3292
22	AMAZING	115.0801	1.3292
23	复星重庆	109.3261	1.2628
24	晶凯优赢	92.4342	1.0677
25	杭州创徒	70.2446	0.8114
26	张江火炬	70.2446	0.8114
27	重庆科兴	69.9996	0.8085
28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975
29	晶凯恒得	69.0481	0.7975
30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7091
31	国金佐誉	53.4417	0.6173
32	复朴投资	53.4417	0.6173
33	晶凯文赢	51.7997	0.598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常州丰浩	46.0321	0.5317
35	兴睿和盛	35.4093	0.4090
36	北碚新兴	35.4093	0.4090
37	两江科创	30.8114	0.3559
38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738
39	田荣金	18.1999	0.2102
40	HIGHSINO	16.9965	0.1963
41	唐斌	5.7540	0.0665
	<b>合计</b>	<b>8,657.5545</b>	<b>100.0000</b>

26. 2021年12月，公司增资至9,055.3674万元、宁波纵目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纵目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57.5545万元增加至9,055.3674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397.8129万元由东阳冠定以37,219.3724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同E轮融资定价。

2021年12月，宁波纵目与东阳冠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纵目将其持有的公司226.2859万股股份以12,780.62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阳冠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同D3轮融资。

本次增资、股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3.5800
2	君联成业	726.8890	8.0272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9328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8920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5.0327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7149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5435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9301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7753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414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上海浩目	184.8429	2.0413
12	陈越	171.4276	1.8931
13	电装投资	157.1381	1.7353
14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7013
15	德丰嘉润	150.9354	1.6668
16	宁波天纵	150.0000	1.6565
17	Cowin China	148.4533	1.6394
18	走泉朗泰	126.5882	1.3979
19	上海纵目	126.4045	1.3959
20	两江承智	123.2456	1.3610
21	联瑞前沿	115.3893	1.2743
22	重庆长信	115.0801	1.2708
23	AMAZING	115.0801	1.2708
24	复星重庆	109.3261	1.2073
25	晶凯优赢	92.4342	1.0208
26	杭州创徒	70.2446	0.7757
27	张江火炬	70.2446	0.7757
28	重庆科兴	69.9996	0.7730
29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625
30	晶凯恒得	69.0481	0.7625
31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779
32	国金佐誉	53.4417	0.5902
33	复朴投资	53.4417	0.5902
34	晶凯文赢	51.7997	0.5720
35	常州丰浩	46.0321	0.5083
36	兴睿和盛	35.4093	0.3910
37	北碚新兴	35.4093	0.3910
38	两江科创	30.8114	0.3403
39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618
40	田荣金	18.1999	0.2010
41	HIGHSINO	16.9965	0.187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唐斌	5.7540	0.0635
合计		<b>9,055.3674</b>	<b>100.0000</b>

27. 2022年1月，增资至9,209.4244万元

根据纵目科技与浙江环太湖集团于2020年9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环太湖投资协议”），环太湖投资协议中约定浙江环太湖集团共享有三期认购权，浙江环太湖集团已于2020年11月行使了第一期认购权（具体详见本章节“14. 2020年9月，增资至6,719.9653万元”）。

2022年1月26日，纵目科技、浙江环太湖集团及浙江环太湖集团全资控制的主体锦坤投资签署了出资协议，约定由锦坤投资作为浙江环太湖集团第二期、第三期认购权的行使主体，即锦坤投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54.057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3.1856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8929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8168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7767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9485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6360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4675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8644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7288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3742
11	上海浩目	184.8429	2.0071
12	陈越	171.4276	1.8614
13	电装投资	157.1381	1.7063
14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728
15	锦坤投资	154.0570	1.6728
16	德丰嘉润	150.9354	1.638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6288
18	Cowin China	148.4533	1.6120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746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726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3383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529
23	重庆长信	115.0801	1.2496
24	AMAZING	115.0801	1.2496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871
26	晶凯优赢	92.4342	1.0037
27	杭州创徒	70.2446	0.7627
28	张江火炬	70.2446	0.7627
29	重庆科兴	69.9996	0.7601
30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498
31	晶凯恒得	69.0481	0.7498
32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666
33	国金佐誉	53.4417	0.5803
34	复朴投资	53.4417	0.5803
35	晶凯文赢	51.7997	0.5625
36	常州丰浩	46.0321	0.4998
37	兴睿和盛	35.4093	0.3845
38	北碚新兴	35.4093	0.3845
39	两江科创	30.8114	0.3346
40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574
41	田荣金	18.1999	0.1976
42	HIGHSINO	16.9965	0.1846
43	唐斌	5.7540	0.0625
	<b>合计</b>	<b>9,209.4244</b>	<b>100.0000</b>

28. 2022年1月，增资至9,369.7494万元

2022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369.7494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临燊创投以1亿元的价格认购106.88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青岛元盈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53.44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临燊创投、青岛元盈的增资定价依据同E轮融资定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7889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7578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7001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6608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8639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5567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3910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7983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822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3336
11	上海浩目	184.8429	1.9728
12	陈越	171.4276	1.8296
13	电装投资	157.1381	1.6771
14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6442
15	锦坤投资	154.0570	1.6442
16	德丰嘉润	150.9354	1.6109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6009
18	Cowin China	148.4533	1.5844
19	趵泉朗泰	126.5882	1.3510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491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3154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2315
23	重庆长信	115.0801	1.2282
24	AMAZING	115.0801	1.228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668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407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865
28	杭州创徒	70.2446	0.7497
29	张江火炬	70.2446	0.7497
30	重庆科兴	69.9996	0.7471
31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369
32	晶凯恒得	69.0481	0.7369
33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552
34	国金佐誉	53.4417	0.5704
35	复朴投资	53.4417	0.5704
36	青岛元盈	53.4417	0.5704
37	晶凯文赢	51.7997	0.5528
38	常州丰浩	46.0321	0.4913
39	兴睿和盛	35.4093	0.3779
40	北碚新兴	35.4093	0.3779
41	两江科创	30.8114	0.3288
42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530
43	田荣金	18.1999	0.1942
44	HIGHSINO	16.9965	0.1814
45	唐斌	5.7540	0.0614
合计		<b>9,369.7494</b>	<b>100.0000</b>

#### 29. 2022年3月，增资至9,631.6135万元

2022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369.7494万元增加至9,631.6135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信达远海以2亿元的价格认购213.7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芯之钦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2.0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津泰有以1,500万元的价格认购16.03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同E轮融资定价。

2022年3月28日，纵目科技就注册资本增加至9,631.6135万元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693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469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5180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4797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16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28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1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50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092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02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194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191
13	陈越	171.4276	1.7798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15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5995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5995
17	德丰嘉润	150.9354	1.5671
18	宁波天纵	150.0000	1.5574
19	CowinChina	148.4533	1.5413
20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43
21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24
22	两江承智	123.2456	1.2796
23	联瑞前沿	115.3893	1.1980
24	重庆长信	115.0801	1.1948
25	AMAZING	115.0801	1.1948
26	复星重庆	109.3261	1.1351
27	临燊创投	106.8833	1.1097
28	晶凯优赢	92.4342	0.9597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29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293
31	重庆科兴	69.9996	0.7268
32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169
33	晶凯恒得	69.0481	0.7169
34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373
35	国金佐誉	53.4417	0.5549
36	复朴投资	53.4417	0.5549
37	青岛元盈	53.4417	0.5549
38	晶凯文赢	51.7997	0.5378
39	常州丰浩	46.0321	0.4779
40	兴睿和盛	35.4093	0.3676
41	北碚新兴	35.4093	0.3676
42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29
43	两江科创	30.8114	0.3199
44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461
45	田荣金	18.1999	0.1890
46	HIGHSINO	16.9965	0.1765
47	天津泰有	16.0325	0.1665
48	唐斌	5.7540	0.0597
合计		<b>9,631.6135</b>	<b>100.0000</b>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9,631.613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9,631.6135 万元。

### 30. 2022 年 2 月、3 月，德丰嘉润、常州丰浩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德丰嘉润与陈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丰嘉润将其持有公司 35.6295 万股股份以 3,000.00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军，本次转让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德丰嘉润与陈建军协商确定，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 84.20 元定价。

2022 年 3 月，德丰嘉润与嘉兴豫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丰嘉润将其持有公司 25.1490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豫富，本次转让于

2022年3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经德丰嘉润与嘉兴豫富协商确定，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79.53元定价。

2022年2月，常州丰浩与晶凯铭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丰浩将其持有公司46.0321万股股份以3,230.0724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凯铭新，本次转让于2022年5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常州丰浩与晶凯铭新协商确定，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70.17元定价。

上述股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693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469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5180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4797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16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28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1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50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092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02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194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191
13	陈越	171.4276	1.7798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15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5995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5995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5574
18	CowinChina	148.4533	1.5413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43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24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796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1980
23	重庆长信	115.0801	1.1948
24	AMAZING	115.0801	1.194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351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097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597
28	德丰嘉润	90.1569	0.9361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293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293
31	重庆科兴	69.9996	0.7268
32	科博达投资	69.0481	0.7169
33	晶凯恒得	69.0481	0.7169
34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373
35	国金佐誉	53.4417	0.5549
36	复朴投资	53.4417	0.5549
37	青岛元盈	53.4417	0.5549
38	晶凯文赢	51.7997	0.5378
39	晶凯铭新	46.0321	0.4779
40	陈建军	35.6295	0.3699
41	兴睿和盛	35.4093	0.3676
42	北碚新兴	35.4093	0.3676
43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29
44	两江科创	30.8114	0.3199
45	嘉兴豫富	25.1490	0.2611
46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461
47	田荣金	18.1999	0.1890
48	HIGHSINO	16.9965	0.1765
49	天津泰有	16.0325	0.1665
50	唐斌	5.7540	0.0597
合计		<b>9,631.6135</b>	<b>100.0000</b>

### 31. 2022年6月、7月，科博达投资股份转让

2022年6月，科博达投资与王文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2.5800万股股份以1,000.48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科博达投资与王文丽协商确定，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79.53元定价。

2022年7月，科博达投资与赵继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6.8481万股股份以2,135.2293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继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科博达投资与赵继勇协商确定，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79.53元定价。

2022年7月，科博达投资与林国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1.3508万股股份以1,000.005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国猛。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科博达投资与林国猛协商确定，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88.10元定价。

2022年7月，科博达投资与湖北目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2.8783万股股份以999.999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目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科博达投资与湖北目顺协商确定，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77.65元定价。

本次股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693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469
3	宁波纵目	627.7864	6.5180
4	东阳冠定	624.0988	6.4797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16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28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1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50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092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02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194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191
13	陈越	171.4276	1.7798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15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5995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5995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5574
18	CowinChina	148.4533	1.54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43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24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796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1980
23	重庆长信	115.0801	1.1948
24	AMAZING	115.0801	1.1948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351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097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597
28	德丰嘉润	90.1569	0.9361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293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293
31	重庆科兴	69.9996	0.7268
32	晶凯恒得	69.0481	0.7169
33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373
34	国金佐誉	53.4417	0.5549
35	复朴投资	53.4417	0.5549
36	青岛元盈	53.4417	0.5549
37	晶凯文赢	51.7997	0.5378
38	晶凯铭新	46.0321	0.4779
39	陈建军	35.6295	0.3699
40	兴睿和盛	35.4093	0.3676
41	北碚新兴	35.4093	0.3676
42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29
43	两江科创	30.8114	0.3199
44	赵继勇	26.8481	0.2787
45	嘉兴豫富	25.1490	0.2611
46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461
47	田荣金	18.1999	0.1890
48	HIGHSINO	16.9965	0.1765
49	天津泰有	16.0325	0.1665
50	湖北目顺	12.8783	0.1337
51	王文丽	12.5800	0.130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2	林国猛	11.3508	0.1178
53	唐斌	5.7540	0.0597
54	科博达投资	5.3909	0.0560
	<b>合计</b>	<b>9,631.6135</b>	<b>100.0000</b>

### 32. 2022年7月，宁波纵目股份转让

2022年7月，宁波纵目与王文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纵目将其持有公司16.5000万股股份以1,204.11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宁波纵目与王文丽协商确定，按照纵目科技每股价格72.98元定价。

本次股转完成后，纵目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693
2	君联成业	726.8890	7.5469
3	东阳冠定	624.0988	6.4797
4	宁波纵目	611.2864	6.3467
5	小米产业基金	455.7317	4.7316
6	安吉荣讯莱	426.9473	4.4328
7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17
8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50
9	高通控股	251.3108	2.6092
10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02
11	信达远海	213.7666	2.2194
12	上海浩目	184.8429	1.9191
13	陈越	171.4276	1.7798
14	电装投资	157.1381	1.6315
15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5995
16	锦坤投资	154.0570	1.5995
17	宁波天纵	150.0000	1.5574
18	CowinChina	148.4533	1.5413
19	走泉朗泰	126.5882	1.3143
20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24
2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79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1980
23	重庆长信	115.0801	1.1948
24	AMAZING	115.0801	1.1948
25	复星重庆	109.3261	1.1351
26	临燊创投	106.8833	1.1097
27	晶凯优赢	92.4342	0.9597
28	德丰嘉润	90.1569	0.9361
29	杭州创徒	70.2446	0.7293
30	张江火炬	70.2446	0.7293
31	重庆科兴	69.9996	0.7268
32	晶凯恒得	69.0481	0.7169
33	平潭建发贰号	61.3867	0.6373
34	国金佐誉	53.4417	0.5549
35	复朴投资	53.4417	0.5549
36	青岛元盈	53.4417	0.5549
37	晶凯文赢	51.7997	0.5378
38	晶凯铭新	46.0321	0.4779
39	陈建军	35.6295	0.3699
40	兴睿和盛	35.4093	0.3676
41	北碚新兴	35.4093	0.3676
42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29
43	两江科创	30.8114	0.3199
44	王文丽	29.0800	0.3019
45	赵继勇	26.8481	0.2787
46	嘉兴豫富	25.1490	0.2611
47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461
48	田荣金	18.1999	0.1890
49	HIGHSINO	16.9965	0.1765
50	天津泰有	16.0325	0.1665
51	湖北目顺	12.8783	0.1337
52	林国猛	11.3508	0.1178
53	唐斌	5.7540	0.0597
54	科博达投资	5.3909	0.056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631.613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纵目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电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纵目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纵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纵目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纵目安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纵目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纵目新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目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纵目新能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纵目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纵目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富晟纵目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晟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晟纵目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美国、德国全资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 Zongmu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美国纵目”）、ZongMu Technology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纵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章节），美国纵目与德国纵目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

地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 2 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 4 次变更：

1. 纵目科技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电子、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2013 年 6 月，纵目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计算机、电子、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2014 年 8 月，纵目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计算机、电子、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5 年 9 月，纵目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7 年 7 月，纵目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7%、94.87%、99.53%和 99.87%。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RUI TANG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纵目、香港纵目持有发行人 22.1693% 股份；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纵目、上海浩目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上海纵目、上海浩目控制发行人 3.2315%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5.4008% 股份的表决权
2	李晓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的母亲，为 RUI TANG 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宁波纵目、宁波天纵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宁波纵目、宁波天纵控制发行人 7.9041% 股份的表决权
3	香港纵目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 22.1693% 股份
4	BVI 纵目	控股股东的股东	香港纵目的股东，持有香港纵目 100% 股权
5	上海纵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RUI TANG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24% 股份
6	上海浩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RUI TANG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91% 股份
7	宁波纵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李晓灵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67% 股份
8	宁波天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李晓灵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74% 股份

### 2. 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君联成业	君联成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7.5469%股份，联瑞前沿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80%股份，AMAZ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48%股份，三者确认在发行人相关事项上一致行动，合计持有发行人 9.9397%股份
2	联瑞前沿	
3	AMAZING	
4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的普通合伙人
5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君联成业享有发行人 5.2895%权益
6	协同禾盛	协同禾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17%股份，协同创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50%股份，双方确认在发行人相关事项上一致行动，合计持有发行人 7.9667%股份
7	协同创新	
8	东阳冠定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97%股份
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冠定的普通合伙人
10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冠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东阳冠定享有发行人 6.4162%权益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1	宁波浩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灵控制、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共青城一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二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4	共青城三号	发行人监事王凡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5	共青城四号	发行人监事王凡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	共青城五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担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的企业
7	共青城六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8	共青城八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9	共青城九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宝国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0	共青城十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宝国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1	共青城十一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2	共青城十二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3	共青城十三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4	共青城十四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5	共青城十五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6	共青城十六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优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宝国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29	睿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态创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六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杭州云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4	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5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6	深圳市协同信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7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8	荆门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49	青岛协同丝路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0	深圳市协同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1	深圳市协同禾旅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2	深圳市协同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3	深圳协同禾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54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5	深圳市三好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6	贵州遵义指南针商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7	深圳市协同禾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8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59	荆门中荆协同绿色发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0	深圳市协同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1	深圳市协同禾创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2	深圳市协同禾佳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3	深圳市协同创新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4	深圳市协同禾创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5	深圳市协同禾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0月起不再控制
66	深圳市协同禾佳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7	深圳市协同禾佳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8	深圳市协同禾旅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69	深圳市协同创新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0	深圳市协同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1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2	深圳招瑞农业产业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3	广州协同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企业
74	深圳市协同首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5	凯里城市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6	深圳市银信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7	深圳市协同禾佳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8	深圳市协同禾旅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79	广州领秀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0	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1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2	武汉楚商协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3	新余隆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岱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5	协同华鼎（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6	楚商协同(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87	创新协同（武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柏森颐养（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深圳前海可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1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北京共生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3	大连艺倍库商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福建北斗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96	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离任
99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深圳市松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102	相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丰斌控制的企业
103	上海彤昕共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君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4	江苏锐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5	铜陵苏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6	宿迁富力达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7	安徽美芙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8	合肥东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9	合肥市计宝林雕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0	庐江县计宝林雕塑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1	安徽聪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起不再控制
112	江苏明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3	南京明合微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4	上海嘉郡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5	上海申郡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6	郡芯物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坤控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事、总经理的企业
117	诚远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8	张家港市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9	苏州六次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0	六次方众创空间管理服务（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1	张家港市六度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2	张家港市百惠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3	上海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4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六度众筹咖啡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5	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6	苏州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深圳市易芯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8	陈亚力	申报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129	深圳市神州路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亚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亚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小米产业基金	发行人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2022 年 1 月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 6. 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及备注
1	德丰嘉润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2021年5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	安吉荣讯莱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2021年7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3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吉荣讯莱的普通合伙人，报告期内与发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及备注
		人存在共同投资
4	毛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8月离任
5	邱嘉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5月离任
6	陶翠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离任
7	纵青新能源	发行人董事DAN WU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年8月已注销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 购买关联方资产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纵青新能源	资产采购	-	-	498.11	-
纵青新能源	服务采购	-	-	140.10	-
合计		-	-	<b>638.21</b>	-

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11月，公司与纵青新能源签署采购合同，向其购买与无线充电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交易金额（不含税）约为498.1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资产价值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纵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01号）确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签订了《采购订单》，约定由发行人为福特开发一套自主AVP代客泊车系统。发行人将上述项目中停车场数据采集以及自动驾驶验证等工作委托给纵青新能源，开发周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经结算确认的开发费

用（不含税）约为 140.1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 RUI TANG、DAN WU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时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应的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年/月/日）
1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5,000,000.00	2019/03/27	2020/03/26
2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5,000,000.00	2020/03/26	2021/03/25
3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3,000,000.00	2020/04/01	2021/03/31
4	RUI TANG	纵目科技	3,000,000.00	2020/08/04	2021/02/04
5	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4
6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3,600,000.00	2021/01/07	2022/01/06
7	RUI TANG、DAN WU	纵目科技	2,000,000.00	2021/06/25	2022/06/25
8	RUI TANG	纵目科技	13,000,000.00	2021/11/19	2022/05/18
9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1/11/25	2022/11/08
10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	2021/06/24	2022/06/23
11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5,480,000.00	2021/11/26	2022/10/15
12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1/11/30	2023/11/24
13	RUI TANG	纵目科技	10,000,000.00	2022/01/04	2023/01/04
14	RUI TANG	纵目科技	10,000,000.00	2022/03/24	2022/09/24
15	RUI TANG、DAN WU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1/12/30	2022/12/30
16	RUI TANG	厦门纵目	8,800,000.00	2019/10/21	2024/10/20
17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10,000,000.00	2019/12/25	2020/12/24
18	RUI TANG	厦门纵目	2,000,000.00	2020/07/20	2021/07/19
19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6,000,000.00	2020/11/11	2021/11/1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应的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年/月/日）
20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9,000,000.00	2020/11/12	2021/11/11
21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5,00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22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9,400,000.00	2021/11/24	2022/11/23
23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15,600,000.00	2021/11/24	2022/11/23
24	RUI TANG	纵目科技	4,900,000.00	2020/03/13	2020/09/13
25	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0/09/25	2020/12/24
26	RUI TANG	纵目科技	4,900,000.00	2021/01/22	2021/07/22
27	RUI TANG	纵目科技	3,150,000.00	2021/03/09	2021/09/09
28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5,000,000.00	2020/01/08	2021/01/07

2022年7月、2022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2020、2021年和2022年1-3月份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及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为：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纵目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东阳纵目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其上房屋在建。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不动产用途	宗地面积/分摊土地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期限 (年/月/日)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闽 (2019)	集美区诚	出让/	软件研	40,828.25	2061/11/14	504.74	已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不动产用途	宗地面积/分摊土地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期限 (年/月/日)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1998号	毅大街339号2001单元	限价商品房	发设计/研发	/105.28			抵押
2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1964号	集美区诚毅大街339号2002单元	出让/限价商品房	工业用地/研发	40,828.25/104.19		499.51	已抵押
3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1959号	集美区诚毅大街339号2003单元	出让/限价商品房	工业用地/研发	40,828.25/104.18		499.48	已抵押
4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集美区诚毅大街339号2004单元	出让/限价商品房	软件研发设计/研发	40,828.25/103.25		495.01	已抵押
5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102号	东阳市南市街道高铁新城经三路以东、纬四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3,329.10	2072/05/24	/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1-4项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为发行人履行其签订的编号为“8301042019000032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客户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880万元购房款的还款义务作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二)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5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2960919	9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2	12960861	9	纵目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3	12960881	9	路安视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4	12960944	9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5	27567319	42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6	27567318	9		2019/01/28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7	35059539	9	ZATLAS-v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8	35066707	35	ZCQIOUS-B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	35061301	39	ZCQIOUS-B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35055629	42	ZCQIOUS-B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35053564	42	ZCQIOUS-C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35068566	35	ZATLAS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35055715	9	ZATLAS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35064589	42	ZATLAS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35059534	42	ZATLAS-c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35060962	35	ZEALOUS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35064596	42	ZATLAS-m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8	35070549	39	ZEALOUS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9	35056236	42	ZEALOUS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39577540	42	Drop'nGo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21	39579062	9	Drop'nGo	2020/06/07 至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54606809	9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54594811	9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54606799	9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54606816	9	纵目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6	59428046	9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7	59435737	35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59435754	42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9	59437260	16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30	59437273	39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60491372	39	纵目科技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32	60492890	39	Drop'nGo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33	60483171	9	纵目科技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34	60509931	16	Drop'nGo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35	60497143	36	Drop'nGo	2022/05/21 至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36	60480453	9	Drop'nGo	2022/05/21 至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37	60497122	16	zongmu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38	60484588	42	zongmu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	60483203	35	Drop'nGo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	60510578	42	Drop'nGo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	60474108	39	zongmu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42	60474138	42	纵目科技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43	60484534	16	纵目科技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44	60497108	9	zongmu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45	60529707	9	zongmu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目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77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3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外观设计专利2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触摸屏操作的全景泊车标定方法及系统	2013101432972	2013/04/23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2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载导航全景设备及其运行控制方法	2013101432968	2013/04/23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3	纵目科技	发明	用于全景泊车标定的测试现场及其建设方法	2013101432987	2013/04/23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4	纵目科技	发明	蓝牙胎压发送器天线	201410242687X	2014/06/03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5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蓝牙胎压发送器天线	2014102427069	2014/06/03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6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辆预警方法及系统	201510005509X	2015/01/05	2018/06/12	原始取得	无
7	纵目科技	发明	用于车门开启时的防撞方法及系统	201510005516X	2015/01/05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8	纵目科技	发明	泊车辅助系统及汽车	2016109761098	2016/11/07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9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库位检测方法、系统、及移动设备	2016109761219	2016/11/07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10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影像辨识检测路面湿滑的安全行车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674142X	2017/08/09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11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基于影像辉度辨识安全车速的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6741400	2017/08/09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影像辨识红外发射判定安全车速的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6741434	2017/08/09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13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横向车辆预警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17103612855	2017/05/19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14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雷达快速校正发射频率的方法	201710753077X	2017/08/29	2019/09/13	原始取得	无
15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辆及其应用的车道对中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2618930	2016/12/30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6	厦门纵目	发明	一种基于车载摄像头五视角拼接立体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	2017107208536	2017/08/22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清华大学、纵目科技	发明	用于智能驾驶的深度学习图像识别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201610929312X	2016/10/3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8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装置、图像校正、标定点查找方法及系统	2016109292447	2016/10/31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19	纵目科技	发明	移动设备、车库地图形成方法及系统	2016109761223	2016/11/07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20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黄色车道线的提取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	2017102076348	2017/03/31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21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辆全景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2141008	2017/04/01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22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车辆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6112608854	2016/12/30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23	纵目科技	发明	移动设备、库位号码识别方法及系统、及字符识别方法	2016109762334	2016/11/07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纵目科技	发明	汽车的无线充电对准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终端	2020102981002	2020/04/16	2020/07/28	继受取得	无
25	纵目科技	发明	停车位检测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17106139596	2017/07/25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26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显著性分析的车道线分割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	2017101979910	2017/03/29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7	纵目科技	发明	在图像中定位停车位的方法及系统	2017106131965	2017/07/2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8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泊车路径生成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	2017103219476	2017/05/09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29	纵目科技	发明	车载惯性导航的误差修正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2017103906295	2017/05/27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纵目	发明	基于迁移学习缓解车道线检测的树影类问题的方法及系统	2017105760917	2017/07/14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31	纵目科技	发明	降压整流电路和无线充电车端控制单元	2020103479418	2020/04/28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32	纵目科技	发明	停车场车辆定位方法、系统、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7103952965	2017/05/25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3	纵目科技、北京纵目	发明	人车汇合的路线规划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智能终端	2017104397150	2017/06/12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纵目科技、北京纵目	发明	车辆的多方泊车控制方法、系统、服务平台、泊车控制器	201710443687X	2017/06/13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35	纵目科技	发明	停车位检测方法及其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17106139702	2017/07/25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36	清华大学、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新型神经网络的多任务场景语义理解模型及其应用	2017104537457	2017/06/15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37	北京纵目	发明	一种自动驾驶的车辆的避障方法以及避障系统	2017105932773	2017/07/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38	纵目科技	发明	在图像中确定车辆左右边界的方法及系统	2017101545860	2017/03/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39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车辆候选区域推荐方法及系统、电子设备	2017101535093	2017/03/15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40	北京纵目	发明	自动驾驶车辆对移动物体识别以及车辆避障的方法	2017105932307	2017/07/20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41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参考行驶线快速生成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9103430324	2019/04/26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42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分层技术的车辆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1545856	2017/03/1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43	深圳纵目	发明	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质量提升方法及其装置	2017101867686	2017/03/27	2021/11/09	继受取得	无
44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分层技术的显著性物体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7101535318	2017/03/1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泊车最优路径选择方法及系统、车载终端	2017102868864	2017/04/27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46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汽车钥匙的定位方法及系统、无人驾驶汽车系统	2017101826169	2017/03/24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47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指定点的单车位检测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8102696716	2018/03/29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48	北京纵目	发明	尾端与侧面结合的3D车辆检测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8102339615	2018/03/21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49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局部特征加权增强的图像显著性物体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710153979X	2017/03/15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50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多幅子图与图像显著性分析的车辆检测方法	2017101535248	2017/03/15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51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对比度的图像显著性物体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7101545818	2017/03/15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52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辅助驾驶系统、方法、终端和介质	2019103437959	2019/04/26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53	北京纵目	发明	一种全景拼接的语义标注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8108338315	2018/07/26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54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无人驾驶车辆的远程监控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8110726075	2018/09/14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纵目科技	发明	停车场地图构建方法、系统、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7103794552	2017/05/25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56	纵目科技	发明	允许指挥车辆的认证授权方法和系统	2017104553267	2017/06/16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57	纵目科技	发明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控制系统	2017108830841	2017/09/26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58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超声波传感器的车辆位姿检测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910795279X	2019/08/27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59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深度递归神经网络的车身控制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2010501308X	2020/06/04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60	纵目科技	发明	MIMO 雷达二维稀疏天线布阵方法、雷达天线、雷达和存储介质	2018112427951	2018/10/24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61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停车场空闲停车位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2017104452711	2017/06/13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62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平行总线的通讯系统	2021103420796	2021/03/30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63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车载环视相机快速自动标定方法和装置	2021114974644	2021/12/09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6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蓝牙胎压发送器	2014202911137	2014/06/03	2014/11/05	原始取得	无
6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蓝牙胎压发送器天线	2014202911419	2014/06/03	2014/11/05	原始取得	无
6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摄像头以及测距装置的汽车	2016211990391	2016/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无
67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微波雷达的组装结构	2017209152225	2017/07/26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68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摄像头	2017209420426	2017/07/31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稳固的摄像头	2017210334883	2017/08/1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70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雷电的毫米波雷达天线	2017209890135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1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型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0760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2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防水型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4333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3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调整的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4992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4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5196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5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易调整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6767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6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紧凑的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7473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7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滤波元件	2017209898118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8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散热的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898141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9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7209902310	2017/08/0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80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雷达系统的探头	201720915801X	2017/07/26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81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性好的摄像头	201721033485X	2017/08/1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82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式摄像头	2017209152244	2017/07/26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83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摄像头结构	2017210327517	2017/08/1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84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散热的车载摄像头	2017210334864	2017/08/1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85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螺丝锁付的摄像头	2017210334879	2017/08/1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信息采集系统、车载终端及无人驾驶汽车	2017206831506	2017/06/13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8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信息采集系统、车载终端及无人驾驶汽车	2017206842642	2017/06/13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88	北京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车载信息采集系统、车载终端及车辆	2017206858284	2017/06/13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89	北京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自主泊车车载系统	2017208839057	2017/07/20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90	北京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自主泊车车载摄像头组件	2017208865850	2017/07/20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91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 PCB 板的连接结构	2017210321012	2017/08/17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92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倒车雷达模拟实车的角度自主调整机构	2017210494384	2017/08/22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93	北京纵目、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A 柱盲区辅助驾驶装置	2017205092189	2017/05/09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9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全视野摄像头控制器	2017212424297	2017/09/26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9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控制器	2017212408294	2017/09/26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9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控制器	201721245618X	2017/09/26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9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平台化自动泊车主机结构件	2018209305259	2018/06/12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9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毫米波雷达平面寄生宽带天线阵、雷达天线和雷达	2018217290113	2018/10/24	2019/08/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毫米波雷达的叠层天线阵、雷达天线和雷达	2018217402053	2018/10/24	2019/08/06	继受取得	无
10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非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定位结构、连接器和雷达	2019203802587	2019/03/25	2019/11/08	继受取得	无
10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9218242836	2019/10/28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10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9218242910	2019/10/28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10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设备地端线圈组件	2019219428438	2019/11/12	2020/05/22	继受取得	无
10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共模电感结构	2020207870618	2020/05/13	2020/06/12	继受取得	无
10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两自由度安装支架	2019218228665	2019/10/28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10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天馈一体式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617606	2019/10/30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10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支撑结构	2019219433597	2019/11/12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0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宽波束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464920	2019/10/30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0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宽波束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464901	2019/10/30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1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远距离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618863	2019/10/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1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WiFi 天线结构	202021080722X	2020/06/12	2021/02/23	继受取得	无
11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过压保护模块	2020212059558	2020/06/24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1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辐射单元、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19218661990	2019/10/30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辐射单元、天线、天线阵以及应用该天线阵雷达	2020210314928	2020/06/08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11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设备车端线圈磁屏蔽结构	2020215262135	2020/07/29	2021/03/26	继受取得	无
11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雷达传感器的天线罩、雷达传感器	2020219900582	2020/09/10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11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副边设备	202021821869X	2020/08/27	2021/04/06	继受取得	无
11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	2020210803360	2020/06/12	2021/04/06	继受取得	无
11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收发线圈绕阻结构	2020213357338	2020/07/09	2021/04/06	继受取得	无
12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系统测试台架	2020217999837	2020/08/25	2021/04/06	继受取得	无
12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线圈结构	202021336451X	2020/07/09	2021/04/13	继受取得	无
12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极化天线及雷达	2020232813730	2020/12/3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2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斜极化天线及雷达	2020232813834	2020/12/3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2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摄像头及汽车	2020232815577	2020/12/3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2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及汽车	2020232871562	2020/12/3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2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拼接式磁芯及其构成的无线充电收发线圈	2020228159611	2020/11/30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12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分布式毫米波雷达系统及汽车	2020232528318	2020/12/29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12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收发线圈引出线结构	2020228159927	2020/11/30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12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雷达传感器天线	2020215305959	2020/07/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标定箱及标定系统	2020232413884	2020/12/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13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PCB 支撑固定结构	2021205348948	2021/03/1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3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地端设备抗压结构	202023256656X	2020/12/29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3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原边设备及其适用的无线充电系统	2021206582317	2021/03/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3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地端设备和无线充电系统	2021207196422	2021/04/09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35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探头结构	202122816083X	2021/11/17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3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软开关电源电路和无线充电系统	2021208981330	2021/04/28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3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电能转换单元和无线充电装置	202121716015X	2021/07/27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38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车载控制器显示功能的测试设备	2021229777269	2021/11/30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39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低边驱动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1229221084	2021/11/24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140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多输入视频监控系统及具有该监控系统的车载终端	202122944932X	2021/11/26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41	纵目科技、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镜头装载结构及车载摄像头	2021232858280	2021/12/24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42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雷达标定装置	2021205318637	2021/03/15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4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毫米波雷达模块结构	2021205330728	2021/03/15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收发线圈电性连接结构和无线充电系统	2021208980376	2021/04/28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45	纵目科技、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基于电路板锡焊的摄像头	2021230187436	2021/12/03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146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图像输出装置、芯片及电子设备	2021228722409	2021/11/19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147	深圳纵目	实用新型	基于激光焊接的摄像头组件	2021232113742	2021/12/20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14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超声波传感器去耦元件及超声波传感器结构	2021232242419	2021/12/21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149	纵目科技、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影像采集设备、监测系统及汽车	2022217612147	2022/07/08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150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2017303625911	2017/08/09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51	厦门纵目	外观设计	高清摄像头	2017303794040	2017/08/17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52	厦门纵目	外观设计	高清摄像头	2017303799063	2017/08/17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53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3X	2017/10/25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154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7936	2017/10/25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155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7940	2017/10/25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156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44	2017/10/25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157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214	2017/10/25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158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093	2017/10/25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78	2017/10/25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60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63	2017/10/25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161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终端	2017305108159	2017/10/25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162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主机外壳（IMX6平台）	201830323017X	2018/06/22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163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主机外壳（A7平台）	2018303230184	2018/06/22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164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主机外壳（A6平台）	2018303230199	2018/06/22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165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主机外壳（A6平台）	2018303230288	2018/06/22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166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充电地面设备	2019306207678	2019/11/12	2020/05/01	继受取得	无
167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高清摄像头	2019305890910	2019/10/28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168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充电地面设备	2020301942783	2020/04/30	2020/10/16	继受取得	无
169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毫米波雷达	2020304164736	2020/07/28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170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充电原边设备	2020304898142	2020/08/25	2021/04/13	继受取得	无
171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三目车载摄像头	202030813272X	2020/12/29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172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原边设备	2021301797676	2021/03/31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173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车载模拟高清摄像头	2021307853824	2021/11/29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74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车载模拟高清摄像头	2021307850506	2021/11/29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75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车载高清三目摄像头	2021308464984	2021/12/21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176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带有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显示屏(AVP)	202130777368X	2021/11/25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7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带有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显示屏(APA)	2021307773 622	2021/11/25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纵目科技拥有 4 项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均为原始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纵目科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8-F-00575659	纵目吉祥物大目 (男版)	2017/11/02	2018/07/09	原始取得	无
2	纵目科技		国作登字 -2018-F-00575660	纵目吉祥物大目 (女版)	2017/11/02	2018/07/09	原始取得	无
3	纵目科技		国作登字 -2018-F-00575658	纵目吉祥物大目 (犬年)	2018/01/02	2018/07/09	原始取得	无
4	纵目科技		国作登字 -2021-F-00283399	纵目科技	2021/09/15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纵目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5 项软件著作权, 均为原始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全景行车安全软件 V1.0	2013SR041495	2013/02/28	2013/03/01	原始取得	无
2	纵目科技	纵目蓝牙式胎压监测软件 V1.0	2014SR125792	2014/03/30	2014/04/01	原始取得	无
3	纵目科技	纵目汽车车道偏离预警软件	2014SR125853	2014/03/30	2014/04/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4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 3D 全景泊车软件 V1.0	2016SR185545	2015/03/01	2015/03/02	原始取得	无
5	纵目科技	盲区监测系统 V1.0	2016SR185548	2015/03/01	2015/03/02	原始取得	无
6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全景泊车辅助软件 V1.0	2016SR399363	2016/07/01	2016/07/02	原始取得	无
7	厦门纵目	基于 Visual Studio 的雷达云台控制系统 V1.0	2017SR557219	2017/07/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厦门纵目	基于梯形波的雷达发射模型分析工具系统 V1.0	2017SR557226	2017/08/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厦门纵目	基于 Labview 的天线测试系统 V1.0	2017SR557232	2017/0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厦门纵目	基于 FSK 的雷达发射系统 V1.0	2017SR560086	2017/08/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厦门纵目	智能摄像头人面生物识别系统 V1.0	2017SR564950	2017/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厦门纵目	移动物体感应信号反馈处理模块系统 V1.0	2017SR564954	2017/05/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厦门纵目	接收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565044	2017/0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厦门纵目	微波信号控制发射模块系统 V1.0	2017SR569663	2017/06/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厦门纵目	雷达测试设备校准模块系统 V1.0	2017SR574965	2017/03/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厦门纵目	基于 Labview 的雷达测试系	2017SR575225	2017/0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V1.0					
17	厦门纵目	自动门微波非接触式传感模块系统 V1.0	2017SR578242	2017/0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厦门纵目	基于 Visual Studio 的雷达测速平台 V1.0	2017SR581266	2017/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厦门纵目	超声波雷达全发全收快速检测软件 V1.0	2017SR640216	2017/0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厦门纵目	微波脉冲调制软件 V1.0	2017SR643061	2017/07/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厦门纵目	基于温升及线性度的快速动态校频软件 V1.0	2017SR647539	2017/05/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纵目科技	纵目高清全景泊车辅助驾驶控制软件 V1.0	2017SR651996	2017/10/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纵目科技	全景泊车辅助驾驶系统停车位检测软件 V1.0	2017SR652259	2017/09/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厦门纵目	车载环视摄像头自动标定软件 V1.0	2018SR1027764	2018/07/25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25	厦门纵目	纵目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V1.0	2018SR1027788	2018/01/12	2018/03/07	原始取得	无
26	厦门纵目	车载 360 度全景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29366	2018/07/20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27	厦门纵目	纵目盲区监测系统 V1.0	2018SR1030962	2018/02/10	2018/03/07	原始取得	无
28	厦门纵目	车载行车记录仪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32165	2018/07/25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北京纵目	车辆自主泊车车机端应用软件 V1.0	2018SR954270	2018/02/01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纵目	车辆自主泊车自动驾驶软件 V1.0	2018SR954282	2018/06/30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纵目	数据采集及编辑软件 V1.0	2018SR954287	2018/10/10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32	北京纵目	自主泊车演示软件 V1.0	2018SR954292	2018/07/31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33	北京纵目	地图建图软件 V1.0	2018SR955816	2018/06/30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34	北京纵目	车辆自主泊车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8SR956724	2018/05/31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35	重庆纵目	智能车自动车位搜索系统 V1.0	2021SR1597628	2021/08/03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36	重庆纵目	基于语义地图的汽车碰撞检测系统 V1.0	2021SR1597629	2021/0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重庆纵目	自动泊车系统后台车位推荐软件 V1.0	2021SR1597630	2021/08/03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38	重庆纵目	智能车自动车位修正系统 V1.0	2021SR1597631	2021/0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重庆纵目	自动泊车系统稳定性监控软件 V1.0	2021SR1597632	2021/08/03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40	重庆纵目	自动泊车系统障碍车目标融合软件 V1.0	2021SR1597633	2021/08/03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41	重庆纵目	基于 AB 分区的自动泊车系统 OTA 升级软件 V1.0	2021SR1616476	2021/08/10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42	重庆纵目	智能紧急 ADS 录制系统 V1.0	2021SR1640249	2021/08/03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重庆纵目	智能汽车自动泊车地锁分类识别系统 V1.0	2021SR1640250	2021/08/28	2021/08/28	原始取得	无
44	重庆纵目	自动驾驶平台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21SR1652985	2021/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重庆纵目	自动驾驶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1652986	2021/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重庆纵目	城市拥堵路段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V1.0	2021SR1652988	2021/08/20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47	重庆纵目	360度智能行车记录仪系统 V1.0	2021SR1652989	2021/08/06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48	重庆纵目	自动泊车功能仿真分析软件 V1.0	2021SR1984681	2021/08/03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49	北京纵目	停车号码字符识别定位软件 V1.0	2021SR1660461	2021/08/20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50	北京纵目	环视摄像头自动搜索车位软件 V1.0	2021SR1660462	2021/09/20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51	北京纵目	单目 3D 检测系统 V1.0	2021SR1660463	2021/09/20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52	深圳纵目	多目摄像头智能感知系统 V1.0	2021SR1749202	2021/09/28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53	深圳纵目	非 AA 摄像头内参标定工具软件 V1.0	2021SR1749295	2021/0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深圳纵目	自动驾驶平台可视化调试验证软件 V1.0	2021SR1749338	2021/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深圳纵目	自动驾驶多路摄像机系统视觉感知软件 V1.0	2021SR1749862	2021/0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深圳纵目	3D全景影像底层嵌入式软件 1.0	2021SR1749894	2021/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深圳纵目	AVM环视核心板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1SR1855642	2021/0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深圳纵目	乘用车 360 全景驾驶辅助系统 V1.0	2021SR1855643	2021/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深圳纵目	通用 360 全景驾驶辅助系统 V1.0	2021SR1855644	2021/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深圳纵目	纵目商用车全景环视软件 V1.0	2021SR1855645	2021/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深圳纵目	自动驾驶平台软件开发系统 V1.0	2021SR1963913	2021/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封闭场景高精地图数据生成软件 V1.0	2022SR0381104	2021/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纵目科技	多车道线检测与跟踪算法软件 V1.0	2022SR1077583	2021/09/29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64	纵目科技	基于环视鱼眼的 3D 目标检测可视化系统 V1.0	2022SR1077584	2022/0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纵目科技	纵目科技 Drop'nGo 手机客户端软件 V1.5.0	2022SR0865826	2022/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年/月/日）	网站备案号/许可证号
1	纵目科技	zongmutech.com	2023/11/06	沪 ICP 备 13034882 号-1
2	纵目科技	verteye.com	2025/11/06	/
3	纵目科技	zongmuglobal.com	2023/08/29	/
4	纵目科技	zqnetech.com	2024/06/16	/

### （三）中国境内控股及参与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并参与投资1家合伙企业。其中8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纵目、厦门纵目、湖州纵目、重庆纵目、深圳纵目、纵目新能源、东阳纵目、富晟纵目，1家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为安吉高远长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高远长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与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北京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纵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纵目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8CLFX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1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2(昌平示范园)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电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厦门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纵目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0WRD7Y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RUI TANG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39 号 20 层 04 单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2067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湖州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纵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纵目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165G7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RUI TANG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89 号 2 幢 3-4 楼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206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重庆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纵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纵目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36L72H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RUI TANG
住所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深圳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纵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纵目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纵目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5BA6U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鑫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706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6. 纵目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纵目新能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目新能源持有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纵目新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ABXD0E5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贡红军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 688 号（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东阳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纵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阳纵目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EJ9YM7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海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朱山村高铁新城管委会 506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8. 富晟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晟纵目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晟纵目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富晟纵目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20100MA7FEJH50P
<b>注册资本</b>	5,000 万
<b>法定代表人</b>	康宝国
<b>住所</b>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振兴路 593 号 302-1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1 月 28 日
<b>经营期限至</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情况</b>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00% 股权、长春富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权

#### 9. 安吉高远长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吉高远长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高远长流为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其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A518，其管理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3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吉高远长流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安吉高远长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7D0TU1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虹）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858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高远长流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	1.51	普通合伙人
2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25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6.75	
4	平潭合力洪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11.06	
5	天津合力洪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5.70	
6	嘉兴航瀚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9	
7	浙江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35	
8	郭金平	130.00	2.18	
9	北京汇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8	
10	王丽珍	100.00	1.68	
11	叶龙祥	100.00	1.68	
	合计	5,97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与投资安吉高远长流的背景系因发行人为拓宽产业布局，增强产业协同能力，拟投资北京超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超星未来”），经过各方协商后，发行人通过参与投资安吉高远长流的方式间接持股

超星未来,2022年4月,发行人向安吉高远长流出资3,000万元,并持有其50.25%的合伙份额。

安吉高远长流的普通合伙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时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吉荣讯莱的普通合伙人。

2022年2月、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产业协同能力,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费、交易定价等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参与投资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参与投资企业合伙份额的行为合法有效。

#### (四) 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德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国纵目,已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纵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德国纵目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德国纵目的描述系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德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Kanzlei Fang 对德国纵目的核查并根据其于2022年6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纵目系于2019年7月由发行人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德国纵目100%股权,德国纵目有效存续,其未从事任何不合法的经营业务。

##### 2. 美国纵目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美国纵目的描述系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美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The Law Firm of Dickinson Wright PLLC 对美国纵目的核查并根据其于2022年6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纵目系于2021年10月由发行人依据美国密歇根州法律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美国纵目100%股权,美国纵目有效存续,其可以从事密歇根州的《商业公司法》开展任何可能的业务,美国纵目的商业目的符合密歇根州的法律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月/日)	租赁用途
1	纵目科技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2号楼1层	593.79	2021/04/01-2024/03/31	研发办公
2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2号楼202室	303.20	2022/01/01-2022/09/30	研发办公
3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2号楼204室	433.33	2020/12/01-2022/09/30	研发办公
4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203、204室	228.04	2022/02/16-2022/09/30	研发办公
5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206室	168.06	2020/08/16-2022/9/30	研发办公
6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207、208室	287.65	2020/07/01-2022/9/30	研发办公
7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4楼A、B区	654.20	2021/05/01-2022/09/30	研发办公
8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7、8层	1,584.38	2019/09/20-2022/09/30	研发办公
9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9层	792.09	2019/04/01-2022/09/30	研发办公
10	纵目科技	上海高乘冷机有限公司	上海高乘冷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桥路455弄3号楼1层	1,920.00	2021/08/01-2023/07/31	研发办公
11	纵目科技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10号	1,687.56	2021/07/15-2026/07/14	研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月/日)	租赁用途
12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2189号B幢三层、四层	6,029.36	2020/05/01-2023/04/30	办公生产
13	北京纵目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18号院1号楼5层502、504、506(部分)	1,096.89	2018/11/16-2024/01/15	办公
14	厦门纵目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2号楼2层203室	157.83	2019/09/20-2022/09/30	研发办公
15	厦门纵目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安仁产业园4号楼2层、3层、4层	1955.79 1955.79 1955.79	2层: 2022/05/29-2025/05/283 层: 2022/03/23-2025/03/224 层: 2022/03/05-2025/03/04	厂房
16	厦门纵目	厦门立林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立林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集美区灌口镇松林路6号厂房3楼A区	2,065.00	2022/05/16-2027/05/15	厂房
17	重庆纵目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22号金泰智能产业园13栋6层A区	1,313.45	2022/09/01-2025/08/31	研发办公
18	深圳纵目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7层706单元	310.00	2021/12/03-2024/03/31	研发办公
19	富晟纵目	长春一汽富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街4777号	193.32	2022/05/06-2023/05/05	办公
20	德国纵目	SMF设计有限公司	SMF设计有限公司	德国塔姆镇比蒂格海默路66号	办公室: 60.21m <sup>2</sup> 停车位: 3个	2020/10/01-无固定期限	研发办公
21	美国纵目	Equity Ventures II, LLC	Equity Ventures II, LLC	25917 Meadowbrook Rd., Novi, MI	2,220 平方英尺	2022/04/01-2025/05/31	办公
22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167弄31号(B201)	38.00	2022/06/09-2023/06/08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月/日)	租赁用途
23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167弄31号(B313)	28.00	2022/08/01-2023/07/31	员工宿舍
24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167弄31号(B620)	38.00	2022/05/06-2023/05/05	员工宿舍
25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167弄31号(A211)	28.00	2022/03/01-2022/12/04	员工宿舍
26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167弄31号(A421)	28.00	2022/08/13-2023/08/12	员工宿舍
27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167弄31号(A520)	28.00	2022/02/01-2023/01/31	员工宿舍
28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167弄31号(B506)	28.00	2022/09/01-2023/08/31	员工宿舍
29	纵目科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碧云路650弄碧云花园115号房	420.88	2020/09/01-2023/08/31	员工宿舍
30	纵目科技	刘淑娟	刘淑娟	长春车城万达广场B1组团5#楼2902号	132.06	2021/10/21-2022/10/20	员工宿舍
31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709室)	61.33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32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811室)	53.26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33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904室)	44.83	2022/07/18-2023/07/17	员工宿舍
34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905室)	44.83	2022/07/18-2023/07/17	员工宿舍
35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907室)	44.73	2022/07/18-2023/07/17	员工宿舍
36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1315室)	44.83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月/日)	租赁用途
37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 (1316室)	44.73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38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 (1512室)	44.73	2021/11/10-2022/11/09	员工宿舍
39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 (1518室)	53.79	2021/11/10-2022/11/09	员工宿舍
40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2号 (1610室)	63.91	2022/08/25-2023/08/24	员工宿舍
41	深圳纵目	刘冬青	刘冬青	深圳市坪山区豪方东园小区4栋15C室	86.00	2022/03/08-2023/03/07	员工宿舍
42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95号-8412	43.29	2022/03/01-2024/02/28	员工宿舍
43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95号-8501、8503、8613	165.91	2022/04/01-2024/03/31	员工宿舍
44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95号8502、8506、8615、8616	189.32	2022/06/01-2024/05/31	员工宿舍
45	重庆纵目	重庆兴冠寓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龙湖冠寓重庆礼嘉天街店520、525、522、529、527、516	218.00	2022/04/01-2023/03/31	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除上述第 1-9、14、15、17、19-30、45 项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的情况。

根据 Kanzlei Fang 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纵目与 SMF 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20 项租赁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 The Law Firm of Dickinson Wright P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纵目与 Equity Ventures II, LLC 就上述第 21 项租赁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生产、研发）、车辆、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抽样勘察。

（七）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系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无形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银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121XY2022025059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22/09/09-2023/09/08
	/	电子借款借据（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2/05/19-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款凭证)	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11/19
2	Z2111LN15688097 Z2111LN15688097 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00.00	2021/11/25- 2022/11/08
3	Z2111LN15684874 Z2111LN15684874 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00.00	2021/11/30- 2023/11/24
4	Z2205LN15647923 Z2205LN15647923 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00.00	2022/05/31- 2024/05/30
5	Z2206LN15660192 Z2206LN15660192 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00.00	2022/06/24- 2023/06/21
6	20121118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1,000.00	2021/11/29- 2022/11/29
7	20121118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1,000.00	2022/01/04- 2023/01/04
8	20122013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00	2022/02/16- 2022/11/23
	2012201340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贷款借款凭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000.00	2022/05/25- 2023/05/19
	2012201340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贷款借款凭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000.00	2022/07/29- 2023/05/23
9	0905202112179535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03/14- 2023/06/14
	/	借款借据及转账支付凭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2/06/30- 2023/06/14
10	365105012022002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06/23- 2023/06/22
	36510502202200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22/06/23- 2023/06/22
11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210302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	2021/10/29- 2022/10/28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2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21032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40.00	2021/11/24- 2022/11/23
13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21032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60.00	2021/11/24- 2022/11/23
14	(2021)沪银贷字 第202112-089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21/12/30- 2022/12/30
15	830104201900003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对公 客户购房担保借 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市 集美支行	880.00	2019/10/21- 2024/10/20
16	9716202128034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科技支行	548.00	2021/11/26- 2022/10/15

##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编号
1	121XY20 2202505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	RUI TANG、 DAN DAN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00	121XY2022025059
2	C211118 GR31093 30	保证合同	厦门纵目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新区支 行	30,000.00	2021/11/22 至 2024/11/22 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对纵 目科技产生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编 号 2-5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 债权
3	C211118 GR31093 38	保证合同	RUI TANG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新区支 行	30,000.00	
4	C200925 GR31031 64	保证合同	RUI TANG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新区支 行	3,000.00	2020/09/24 至 2022/09/24 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对纵 目科技产生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编 号 2-5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 债权
5	DB20121 1180	借款保证 合同	RUI TANG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浦东分行	1,000.00	201211180
6	DB20121 1184	借款保证 合同	RUI TANG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184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编号
				浦东分行		
7	09052021 12179535 BZ-1	保证合同	RUI TANG	厦门国际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	5,000.00	0905202112179535
8	36510501 2022002- 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RUI TANG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5,000.00	365105012022002 365105022022008
9	兴银厦杏 支额保字 20210293 A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纵目科技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3,000.00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210327号 20210302号 20210326号
10	兴银厦杏 支额保字 20210293 B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RUI TANG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3,000.00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210327号 20210302号 20210326号
11	2021 沪银 最保字第 73111221 3038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RUI TANG、 DAN WU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000.00	2021/12/26 至 2024/12/26 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对纵目科 技产生的全部债权，包括 但不限于编号（2021）沪 银贷字第 202112-089 号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12	83100120 19000249 3	保证合同	RUI TANG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市 集美支行	880.00	83010420190000327
13	ZB97162 01900000 010	最高额保 证合同	RUI TANG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 江科技支行	3,500.00	2019/03/22 至 2022/03/20 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 支行对纵目科技产生的 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编号 97162021280348 借 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14	ZB97162 01900000 007 及其 变更	最高额保 证合同、 最高额保 证合同/协 议之补充/ 变更合同	厦门纵目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 江科技支行	2,000.00	2019/03/08 至 2023/03/08 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 支行对纵目科技产生的 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 于编号 97162021280348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 2.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发行人为整车厂指定车型的零部件供货进行开发并签署相关协议，在项目开发完成并达到可量产供货条件后，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量产框架合同，并适时对价格进行更新确认，客户采用按需下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3 月份实现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类合同或订单、价格协议及相关开发合同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未来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代客泊车系统	正在履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泊车辅助系统	履行完毕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价格协议、订单	摄像头及支架总成、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总成、代客泊车辅助控制器总成等	正在履行
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 APA 控制器等	履行完毕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 APA 控制器、后角毫米波雷达总成等	履行完毕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 APA 控制器等	正在履行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控制器总成、APA 摄像头（前）总成	正在履行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订单	超声波雷达总成、APA 摄像头总成、APA 摄像头总成、后角毫米波雷达总成等	正在履行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V4	自动泊车控制器总成	正在履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自动泊车传感器等	正在履行
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及采购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60AVM（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履行完毕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360 全景控制器	履行完毕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订单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360 度全景摄像头控制模块等	正在履行
5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APA/AVM 系统	正在履行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AVM、APA 系统	正在履行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通则	自动泊车控制器、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等	正在履行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批量供货价格确认书、订单	泊车雷达传感器、自动泊车控制器、摄像头总成等	正在履行
6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AJAX 环视 ADAS 项目	履行完毕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倒车摄像头总成	履行完毕
	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威马 AVM 主机项目	正在履行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摄像头总成、AVM 主机等	履行完毕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倒车摄像头总成	履行完毕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订单	摄像头总成、AVM 主机等	正在履行
7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左、右摄像头及其支架总成产品等	正在履行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订单	左、右摄像头及其支架总成产品等	正在履行
8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作协议	智能座舱	履行完毕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百变通用机、核心板等	正在履行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60 环视全景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9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订单	摄像头及支架总成等	正在履行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全自动泊车系统	履行完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全自动泊车系统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纯电动乘用车产品开发	正在履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汽车配套件价格协议书、订单	自动泊车控制器、自动泊车雷达传感器、全景泊车摄像头	正在履行
11	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高清 3D 全景软件（产品功能：AVM）授权	正在履行
12	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智慧停车场项目销售合同	集成自主泊车和无线充电、车辆运营维护、充电桩安装调试等	正在履行

### 3. 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协议，并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采购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3 月份实现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接口芯片、视频芯片、存储芯片等	2021/04/21-2023/04/20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视频芯片、存储芯片等	2019/06/13-2023/06/13
3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摄像头等	2021/08/19-2023/08/18
4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软件协议、技术援助和开发协议、价格协议	软件	长期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	订单	主控芯片、电源芯片等	/
5	深圳市铂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电源芯片、其他芯片等	2021/05/26-2023/06/26
6	上海礼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电源芯片、视频芯片、MCU 等	2021/05/24-2023/05/24
7	建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芯片类物料等	2021/08/04-2023/08/03
8	苏州科士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电源芯片、接口芯片、MCU 等	2022/05/31-2023/05/31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有效期
9	苏州可士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物料等	2021/06/03-2023/06/01
10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存储芯片	2020/09/29-2023/09/28
11	上海沃时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CU、芯片类物料	2021/05/18-2023/05/18
12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超声波传感器、物料等	2019/09/17-2023/09/16
13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电子结构件类物料	2022/07/01-2023/06/30
14	深圳致越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360 全景导航一体机成品等	2021/08/16-2023/08/15
15	深圳市焦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360 全景导航一体机成品等	2021/08/30-2023/08/29
16	Smith&Associates Far East,Ltd.	框架采购合同	存储芯片、电源芯片等	2021/02/26-2023/02/26
17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贴片电容等	2022/08/26-2023/08/25
18	安费诺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摄像头等	2022/09/09-2023/09/08

#### 4. 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阳纵目于 2022 年 7 月与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纵目科技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纵目科技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工程内容主要为工程施工图、修改图、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发包人专业施工的工程除外），施工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暂定为 6,0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销售等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未决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纵目有限设立时，该章程由股东李晓灵于2012年12月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纵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香港纵目、宁波纵目、协同禾盛、协同创新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修改原因	是否办理工商备案
1	2019年11月16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2	2019年12月15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3	2020年4月17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4	2020年9月20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5	2020年11月20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6	2021年3月2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7	2021年5月5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8	2021年6月30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9	2021年8月22日	增设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	是
10	2021年10月26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11	2021年12月6日	修改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	是
12	2021年12月25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13	2022年1月20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14	2022年3月8日	增加注册资本	是
15	2022年8月10日	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故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纵目有限之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副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运营中心相关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总裁办、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及产品中心、市场及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7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46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2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RUI TA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DAN WU	董事
万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康宝国	董事
李万寿	董事
范奇晖	董事
计小青	独立董事
王丰斌	独立董事
张君毅	独立董事
王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蒋蕾	监事
刘鑫	职工代表监事
林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钱海斌	副总经理
吴子章	核心技术人员
张笑东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9 名，分别为 RUI TANG、DAN WU、万志强、康宝国、李万寿、范奇晖、计小青、王丰斌、张君毅，其中计小青、王丰斌、张君毅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RUI TANG、DAN WU、李万寿、范奇晖、邱嘉晟、毛嵩、万志强。

(2) 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邱嘉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增补康宝国为公司董事。

(3) 2021年8月，发行人董事毛嵩辞任发行人董事职位，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设3名独立董事席位，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计小青、王丰斌、张君毅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次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 3 名，分别为王凡、蒋蕾、刘鑫，其中刘鑫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王凡、陈亚力、刘鑫，其中刘鑫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亚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增补蒋蕾为公司监事。

此次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RUI TANG 担任总经理，万志强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坤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钱海斌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RUI TANG担任总经理，万志强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暂缺，相关工作由财务总监吴旭辉暂代。

（2）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林坤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请万志强、林坤、钱海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此次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 RUI TANG、王凡、吴子章、张笑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计小青、王丰斌、张君毅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6%
		9%	9%	9%	9%
		13%	13%	13%	13%
		16%	16%	16%	16%
		19%	19%	19%	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0%	20%	20%
		20%	15%	15%	15%
		15%	6%	8.84%	8.84%
		6%	21%	21%	21%
		21%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损耗后的余值或租金收入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纵目科技	15%	15%	15%	15%
北京纵目	20%	20%	20%	20%
厦门纵目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州纵目	25%	20%	20%	/
重庆纵目	20%	20%	20%	/
深圳纵目	20%	20%	/	/
纵目新能源	20%	20%	/	/
东阳纵目	25%	/	/	/
富晟纵目	20%	/	/	/
德国纵目	15%	15%	15%	15%
美国纵目	6% 21%	6% 21%	/	/
深圳纵目创新 (2019/8/16 已注销)	/	/	/	20%
纵目机器人 (2020/3/19 已注销)	/	/	20%	20%
厦门纵目安驰 (2020/4/10 已注销)	/	/	20%	20%
厦门运晨 (2021/3/19 已注销)	/	20%	20%	20%
纵目加州 (2020/3/20 已注销)	/	/	8.84% 21%	8.84% 21%

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为 21%，纵目加州注册地加利福尼亚州的地方企业所得税率为 8.84%，美国纵目注册地密歇根州的地方企业所得税率为 6%。

## 2.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 (1) 发行人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22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宜。

#### （2）厦门纵目

2018 年 12 月 3 日，厦门纵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510058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 11 月 3 日，厦门纵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51004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厦门纵目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北京纵目

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纵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1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纵目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报告期内北京纵目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纵目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宜。

####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六条规定：“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条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公司有北京纵目、重庆纵目、深圳纵目、纵目新能源、湖州纵目（2020 年至 2021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富晟纵目、深圳纵目创新（2019 年 8 月 16 日已注销）、纵目机器人（2020 年 3 月 19 日已注销）、厦门纵目安驰（2020 年 4 月 10 日已注销）、厦门运晨（2021 年 3 月 19 日已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贸区专项发展资金	5,120,000.00	递延收益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809,648.61	递延收益	-	-	-	-
基于高清 3D 环视的智能驾驶辅助控制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1,560,000.00	递延收益	78,000.00	344,000.00	280,000.00	281,491.17
两江财政局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1,290,000.00	递延收益	66,476.34	-	-	-
自主泊车项目财政资金	900,000.00	递延收益	-	-	-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百计划创业扶持资金	8,000,000.00	-	-	-	8,000,000.00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2019年研发投入补助	5,656,400.00	-	-	5,656,400.00	-
研发费用补助	5,407,100.00	407,900.00	1,473,800.00	2,711,600.00	813,800.00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2017至2019年融资补助	5,070,400.00	-	-	5,070,400.00	-
厦门工厂搬迁补助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2018年研发投入补助	4,791,000.00	-	-	-	4,791,000.00
南太湖精英计划专项财政奖励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基于高清3D环视的智能驾驶辅助控制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2,340,000.00	-	-	2,340,000.00	-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310,351.39	-	-	-	-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融资补助	1,600,000.00	-	1,600,000.00	-	-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款	1,6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厦门集美区运营补助	1,000,000.00	-	-	-	1,000,000.00
稳岗补贴	872,735.02	-	32,549.45	700,028.54	140,157.03
鼓励软件和信	669,201.59	-	6,400.00	293,192.59	369,609.00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服务业发展奖励——人才奖励与补贴					
火炬和集美区两区扶持政策资金	550,096.32	-	550,096.32	-	-
双百计划工作生活补助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厦门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基金	450,000.00	-	-	-	450,000.00
火炬和集美区两区政策发展奖励	400,000.00	-	-	400,000.00	-
多接订单多生产奖补资金	367,810.00	-	367,810.00	-	-
创新创业人才区级补贴	336,000.00	-	144,000.00	192,000.00	-
上海科委浦江人才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	-	-
知识产权补贴款	280,000.00	-	-	280,000.00	-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款项	200,000.00	-	-	200,000.00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财政奖励	200,000.00	-	-	200,000.00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	200,000.00	-	200,000.00	-	-
火炬和集美区两区政策入驻补贴	199,874.00	-	-	199,874.00	-
厦门火炬高新区线上技术交易补助与技术转化奖励	169,200.00	-	23,400.00	145,800.00	-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补助款	165,000.00	-	160,000.00	5,000.00	-
中关村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140,000.00	-	-	140,000.00	-
福建省百人计划补助	125,000.00	-	125,000.00	-	-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120,000.00	-	120,000.00	-	-
2020年第三批全市工业“大好高”项目补贴	100,000.00	-	100,000.00	-	-
2019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100,000.00	-	-	-	100,000.00
孵化器毕业企业补贴款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7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90,000.00	-	-	-	90,000.00
失业保险返还	88,315.70	-	-	88,315.70	-
其他	55,436.00	-	55,436.00	-	-
技术交易补助	53,900.00	-	-	-	53,900.00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补助	32,000.00	-	-	25,000.00	7,000.00
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26,000.00	-	26,000.00	-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5,880.20	-	7,480.20	8,400.00	-
残疾人就业补贴	11,362.30	3,790.60	7,571.70	-	-
待报解共享收入手续费返还	9,889.28	-	-	9,889.28	-
非公支部年度经费	7,000.00	-	1,000.00	3,000.00	3,000.00
培训补贴	6,300.00	3,600.00	2,700.00	-	-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补助	3,180.00	-	-	3,180.00	-
党建活动经费	3,200.00	-	3,200.00	-	-
2021年吸纳省外脱贫人补助	2,300.00	-	2,300.00	-	-
上海残疾人就业中心奖励	1,987.20	-	-	1,319.60	667.60
非贸税费手续费返还	1,431.90	-	-	1,431.90	-
集美区2021年跨省务工奖励	460.00	46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纵目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存在2项罚款记录，罚没金额共计为150元。根据北京纵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系因北京纵目未按时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厦门纵目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存在2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费，被责令限期缴纳税款的记录，未在系统中发现该期间因严重税收违法被处罚的记录，无税费欠缴情况。根据厦门纵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系因厦门纵目未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印花税、其他



收入-工会经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务行政处罚，厦门纵目已在限缴期限内缴清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州纵目自成立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欠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重庆纵目自成立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深圳纵目自成立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纵目新能源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东阳纵目自成立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欠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富晟纵目成立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富晟纵目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目前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纵目及湖州纵目负责，发行人本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

##### **（1） 厦门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正在运营的“厦门纵目传感器（车载摄像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编号为厦环（集）

审[2017]165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关于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车载摄像头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门纵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编号为厦（集）环验[2019]078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车载摄像头生产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同意厦门纵目的验收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正在运营的“电子控制单元组装项目”已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厦（集）环审[2019]112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电子控制单元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门纵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厦（集）环验[2019]145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电子控制单元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同意厦门纵目的验收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正在运营的“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车载摄像头生产线（二期）”已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厦集环审[2021]152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车载摄像头生产线（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门纵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确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正在运营的“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年产车用超声波雷达 1750 万个项目”已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厦集环审[2022]041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年产车用超声波雷达 17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门纵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中的超声波雷达 250 万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确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访谈厦门市集美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该局相关负责人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厦门纵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厦门纵目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2）湖州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纵目正在运营的“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车

用雷达 270 万套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湖新区环改备[2020]24 号备案文件。湖州纵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目中的约 100 万套车用雷达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确认原辅材料、设备、工艺、三废及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纵目正在运营的“车产车用雷达 230 万套、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70 万套、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湖新区环改备[2021]38 号备案文件。湖州纵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目中的车用雷达 80 万套/年、车用 ECU 中央控制器 30 万套/年、车用无线充电模组 2 万套/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确认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的证明，自湖州纵目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湖州纵目未发生过污染事件及纠纷，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运营，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将由东阳纵目运营，上述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1）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纵目科技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或备案文件。

### （2）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纵目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金环建东[2022]110 号《关于〈纵目科技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纵目、厦门纵目、湖州纵目、重庆纵目、深圳纵目、纵目新能源、东阳纵目、富晟纵目不存在受到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确认厦门纵目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州纵目于报告期内无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个别外籍员工及中国台湾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外，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信用广东平台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北京纵目、厦门纵目、湖州纵目、重庆纵目、深圳纵目、纵目新能源、东阳纵目、富晟纵目于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用广东平台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北京纵目、厦门纵目、湖州纵目、重庆纵目、深圳纵目、纵目新能源、东阳纵目、富晟纵目于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407.01	129,223.45
2	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016.17	45,010.9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765.61	25,765.61
合计		<b>239,188.79</b>	<b>200,000.00</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采购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310115-04-04-351450。

### 2. 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阳纵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330783-04-01-2090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持续推动打造低速园区自动驾驶产品差异化竞争力，致力于打造极致用户性价比的行泊一体系统产品；

公司将通过软件和传感器产品积极拓展海外 OEM 客户业务，复用乘用车低速无人驾驶技术以探索低速园区机器人业务的落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根据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期权授予协议，发行人共授予14名员工合计91.80万股股票期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0.95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获股票期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比例(%)
1	YUESHENG LU	30.0000	0.3115
2	康宝国	20.0000	0.2076
3	蒋伟平	10.0000	0.1038
4	朱光伟	7.0000	0.0727
5	方贤超	3.0000	0.0311
6	朱杰林	6.0000	0.0623
7	尤臻慧	5.0000	0.0519
8	HASHIMOTO MAMORU	3.0000	0.0311
9	柳忠尧	3.0000	0.0311
10	熊周兵	2.0000	0.0208
11	李爽	1.0000	0.0104
12	兰海钰	1.0000	0.0104
13	屠忠飞	0.5000	0.0052
14	陶晶	0.3000	0.0031
合计		<b>91.8000</b>	<b>0.9531</b>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10.4条的相关规定，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5%，未设置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晓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